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30

地點：活動中心三樓會議室

主席：唐校長廷俊

記錄：闕淳秣

壹、報告與會人數：應到 154 人，實到 96 人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參、宣讀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

1. 廢止 107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之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

2.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提請審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計畫執行。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基於節能減碳等考量，本校校務會議及校務說明會之開會資料，自下次會議起將提供電子檔，不再提供紙本資料一案，提請表決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相關配套措施執行。

肆、主席致詞(略)：

一、慶生 ~ 祝福八、九月壽星生日快樂。

二、頒獎 ~ 頒發認輔教師感謝狀共 16 名。

伍、校長報告：

一、「關心兒少，你我有責」教職員工兒少保護宣導(詳如簡報資料)。

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生成式人工智慧的應用等議題(詳如簡報資料)。

陸、各處室校務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一)教務處工作團隊介紹。

(二)新進教師介紹名單如資料第 19 頁，新進國文代理教師謝皓宇及童軍代

理教師方志宏。

- (三)113 年度升學表現原資料為建中 18 位，北一女 10 位，有些微落差。公立高中共 259 人，比例：66.41%，公立學校（含高中、高職、五專）322 人，比例：82.56%。
- (四)112 學年度新生來源分析：新生：455 人，臺北市學校畢業 436 人，占 95.82%；新北市學校畢業 18 人，占 3.96%；其他縣市(新竹縣)小學畢業 1 人)，占 0.22%。
- (五)113 學年度校本減課節數詳如一覽表。
- (六)關於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A1、A2 數位學習工作坊，今年必須達成編制內教師 100%完成研習，經資訊組與相關承辦聯繫後，最後的認定採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的研習時數為主，請各位教師麻煩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確認目前是否有 A1、A2 的研習紀錄
- (七)其他詳如書面資料第 19 頁至第 22 頁。

二、學務處報告：

- (一)學務處工作團隊介紹。
- (二)朝會時間:週一全校集合、週三 7 年級、週四 8 年級，段考前 1 週暫停。
- (三)學務處本學期將重點宣導和推行禮節運動，針對學生上課規範、言行舉止、服裝儀容...等進行正向管教，相關要求及標準將持續在各式集合時段進行宣導，也請全體老師們和學務處共同合作。
- (四)本學期校內有許多辦法、規定都將隨著母法的修法而做校內修正(包含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學生服裝儀容檢查實施要點、校園安全檢查規定及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要點等)，以上辦法陸續公布施行後，學務處會透過各項會議、正式或非正式溝通管道等進行宣導，希冀讓全體教職員對自身及學生權益皆能有效掌握。
- (五)五項藝術報名表將於開學後公告時程，屆時會提醒全體導師及相關科目的老師們重要期程與注意事項，過程中需要老師們協助的地方還請多多幫忙。

(六)服務學習時數認證，每學期做滿 6 小時可以得 4 分。請有擔任導師的同仁提醒學生遵守校內外時數的採計規範，訓育組會在每學期初和期末發放服務時數確認單讓學生確認，並且從 113 學年度開始會增加 9 年級服務時數預警通知單的發放，以避免後續爭議。

(七)8/24-8/26 已委託廠商完成全校廁所清潔工作。

(八)廁所、樓梯、穿堂、校門新製掃區班級標示牌已完成安裝。

(九)8/30 開學日因午休幹部訓練，中午時段資源回收室暫停一次，下午打掃時間資源回收正常開放。

(十)本學期學務處重要活動

1. 9/11 全校身高、體重、視力測量開始。

2. 9/18-20 九年級校外教學。

3. 9/23 敬師活動。

4. 萬聖節活動。

5. 八年級班際游泳大隊接力競賽。

6. 七、八年級大隊接力競賽。

7. 11/14 七年級健康檢查。

8. 11/18 七年級心臟病篩檢。

9. 11/21-22 八年級隔宿露營。

10. 11/26 全校流感疫苗施打。

11. 12/23 聖誕節活動。

三、總務處報告：

(一)總務處工作團隊介紹。

(二)113 年度工程為 113 年度女兒牆暨地坪整修工程、113 年度天花板暨牆面材料劣化修繕工程及教學大樓、活動中心屋頂防水工程。

(三)有關本校停車管理收費標準為 1 學期 1,000 元，將於 9 月進行停車需求調查，併於薪資裡扣款。停車時間以上班期間(6 時至 22 時)為主，教職員車輛禁止於夜間及假日停放。若配合夜間或假日加班延長停放時間，則另案簽報核定。。

(四)有關防疫物資領用、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演練及其他宣導事項，詳如書面

資料。

- (五)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各級學校發生重大職業安全事故災害時，除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於 8 小時限期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並應進行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規定，在職教職員工應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每 3 年至少 3 小時。
- (六)其他詳如書面資料第 25 頁至第 27 頁，113 學年度平面圖詳附件。

四、輔導室報告：

- (一)輔導室工作團隊介紹。
- (二)本校學生評議委員會代表選舉：依 113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導師代表 3 人(各年級推派 1 名)、家長會代表 3 人、學生代表 3 人(此會推派代表不得與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人選重複)。
- (三)112 學年度導師關懷紀錄表(B 表)填寫說明。
- (四)輔導室工作手冊說明(已提供電子檔)。
- (五)其他詳如書面資料第 29 頁至 30 頁，並請詳閱附件，惟燒燙傷處置請依護理師所說明之最新方式緊急處理。

五、人事室報告：

- (一)113 學年度人事動態報告。
- (二)本屆教評委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擬訂於本日會後改選，請教師同仁踴躍參與投票。
- (三)113 學年度上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申請，請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前本誠實信用原則檢附相關表件依規定提出申請。
- (四)113 年度符合健康檢查之同仁，請依規定自行擇定合法之公私立醫療機構進行健檢，再檢據核銷。
- (五)經准公餘進修同仁務必於收到成績單後 2 個月內持繳費收據及成績單至人事室辦理補助。
- (六)重申各校應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於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確實辦理其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之查閱等作業，以維護校園安全。有關代辦課外(後)社團教師之勞保相

關事宜，請相關處室對當事人宣導及書面告知，並依檔案相關規定保存紀錄。

(七)差勤規定宣導，請依報告內容之規定辦理。

(八)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人人有責，本校所有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一個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1)申訴專線電話：23715520 轉 150 或 160。(2)申訴專用傳真：23719399 (3)申訴專用信箱或申訴電子信箱：61300x@tp.edu.tw (4)專則處理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本校人事室。

(九)同仁基本資料如有異動(例如取得較高學歷、改名、變更住址、連絡電話等)，請檢附相關資料通知人事室修正人事資料；居所異動而涉交通費加、減發者務請於事實發生即向總務處申辦以免違反規定。

(十)其他詳如書面資料第 31 頁至第 32 頁。

柒、教師會長致詞：

(一)介紹教師會工作人員及監事。

(二)教師會長在這裡歡迎新進人員加入教師會，希望各位繼續支持教師會，協助一起推行校務。

捌、家長會長致詞：

感謝各處室及各位老師的幫忙，讓家長會發展順利，希望未來有機會繼續為大家服務。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增修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請學務主任說明

表決：同意 75 票；不同意 0 票，通過。

【提案二】增修本校《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請學務主任說明

表決：同意 78 票；不同意 0 票，通過。

【提案三】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請學務主任說明

表決：同意 79 票；不同意 0 票，通過。

【提案四】審議《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檢查實施要點》。

提案單位：學務處，請學務主任說明

表決：同意 75 票；不同意 0 票，通過。

【提案五】訂定〈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校園安全檢查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請學務主任說明

表決：同意 79 票；不同意 0 票，通過。

【提案六】修訂《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請學務主任說明

表決：同意 77 票；不同意 0 票，通過。

【提案七】修正「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考場規則」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請教務主任說明

表決：同意 78 票；不同意 0 票，通過。

拾、臨時動議： 無。

拾壹、散會（16 點 00 分）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3學年度第1學期

校務會議

暨

期初校務說明會

書面資料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3學年度第1學期
校務會議暨期初校務說明會

壹、 時間：113年8月28日（週三）下午13：30

貳、 地點：活動中心三樓會議室

參、 會議議程：

一、報告與會人數（應到 人，實到 人）

二、主席宣佈會議開始並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三、宣讀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四、主席致詞

五、校務工作報告（請各處室報告）

六、教師會長報告

七、家長會長報告

八、提案討論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關心兒少,你我有責」
教職員工兒少保護宣導講座

主講：弘道國中
唐廷俊 校長

時間：113年8月28日(三)



宣導內容

1

兒少保護

2

家暴防治

3

校園性平事件

4

教育人員責任通報

1.兒童與少年保護

政府修正「刑法」「兒少法」「教師法」「家庭教育法」4法的部分條文，建置更完善兒少保護網絡，以示政府對兒少保護之重視。



2.家暴防治

家暴類型包括：

身體暴力、
精神暴力(言語虐待/心理虐待)、
經濟暴力(過度控制財務...)

對家暴的迷思

迷思(一)家庭暴力不會經常發生?

→家庭暴力具有隱密性，發覺不易，常被視為家務事，故實際發生的案件數遠遠大於通報或求助的數據。

迷思(二)施虐者通常沒有成就或社會地位?

→家暴施虐者不乏工程師、醫生、律師或企業家等專業人士；也有許多施虐者只在家裡施暴，在其他場合卻可能溫文有禮。

迷思(三)不打不成器，管教都是為了孩子好?

→施虐者的非理性行為，不一定與子女的行為有關，往往是因為無法妥善處理自身情緒與壓力。



3.校園性平事件

校園發生性平事件，事件之一方為教職員工或學生，另一方為學生者。

- * **性騷擾**：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言語、肢體動作，在非自願的狀況下，使人感到不愉快。
- * **性侵害**：違反當事人意願的狀況下，強制性交或猥褻。
- * **性霸凌**：對他人的性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性別認同，以言語或肢體等暴力方式，進行貶抑/攻擊/威脅的行為。



3.校園性平事件

校園發生性平事件，事件之一方為教職員工或學生，另一方為學生者。

- * **性剝削**：
 - 一、使兒少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二、利用兒少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三、拍攝、製造、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販賣兒少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
 - 四、使兒少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其他類似行為。

4.教育人員責任通報

【兒少保護通報】：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如：施用毒品,出入不當場所,遺棄,不當照顧,遭受傷害...) 應立即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4.教育人員責任通報

【家庭暴力通報】：知悉兒童及少年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 應立即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4.教育人員責任通報

【性平通報】：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性剝削) 應立即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立即向學務處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知情不報者，將罰3-5萬元罰鍰。

不論求助者第一時間是否決定提出申訴，學校教育人員通報僅概略瞭解事件狀況即可，勿先行自行深入了解。學校的性平委員會另有調查機制，避免使案情複雜化。



4.教育人員責任通報

【自殺/自傷通報】：知悉學生有自殺或自傷（自我傷害行為、自殺意念）情事，應立即通報 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類別	行為樣態	通報類型
自殺	以各種傷害自己的方式，試圖結束生命。	1.校安通報-學務處
自殺意念	有自殺的想法，但尚無具體計畫及行動。	2.衛福部自殺防治通報-輔導室
自我傷害	透過傷害自己獲得情緒的抒發，或是得到心理上的好處，但沒有結束生命的明確意願。	





責任通報有希望，
避免疏忽成遺憾。



睿智 創新 宏觀 卓越 關懷

弘道國中 校務會議 報告

報告人：校長 唐廷俊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公發布日： 民國 92 年 05 月 30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3 年 02 月 05 日

發文字號： 臺教學(二)字 第 1132800520 號函

法規體系：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

圖表附件： 1130205_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附表一.pdf
1130205_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附表二.pdf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體罰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霸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不當管教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其他違法處罰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 「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會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 「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 「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學生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的行為加以稱讚。	「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 「如果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 「○○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開始上課後，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

未著校服不得作為限制學生應試之規定

-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規定略以：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 請各校檢視學校相關校規範是否有與前揭管教措施有扞格處，並據以修正(如：限制未穿著制服之學生不得參加校內考試或活動)

落實定期評量命審題工作

- 一. 定期透過校務會議、教學研究會或教師課程共備等場合，確實宣導，並落實命審題檢核表檢核機制，檢核表件定期整理，以供查考。
- 二. 請各校務必落實命審題作業，違反相關規範者，視情節輕重，交由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議處。
- 三. 請各校參考評量結果，反思檢討試題檢別度及難易度持續精進命題品質。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審核機制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學校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2) 非部定、校訂課程：學校應訂定校外人士課程教學計畫審核機制，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結合國際教育穩健推動雙語教育



明確訂定雙語教育實施計畫，以學科知識為主、語言學習為輔，提供雙語友善聽說環境

- ✓ 採2種模式推動雙語教育
 - 每週雙語課程總節數約1/3，彈性配置各年段
 - 每週雙語課程總節數約1/4，彈性配置領域課程與彈性課程
- ✓ 113年雙語教育學校達115校(佔本市公立國中小58%)

穩健推動

- ✓ 每年增加10%雙語教育學校
- ✓ 在校外師實務生活對話互動如Language Corner
- ✓ 立足在地雙語教育跨境鏈結國際教育



推動校園學生心理健康措施



校園全面推動情緒教育

於正式課程或彈性課程列入情緒教育並辦理情緒教育週規劃相關活動，強化學生情緒管理素養。

補助國高中學校醫療入校服務計畫並納入國小學校

國高中學校連結心理師及醫師資源，入校提供親師生諮詢服務，113年起學生人數超過1000人以上學校優先納入試辦。

辦理高關懷學生篩選計畫

針對自我傷害高風險之高關懷學生，運用相關量表進行定期篩選，及早發現及早協助

校園自殺防治守門人研習對象納入學生

研習內容含精神疾病去汙名化、正確心理健康識能、認識自殺警訊、自殺迷思、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及自我賦能和學生求助資源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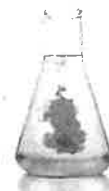


圖 1 建物基地配置圖

紅色第一期
綠色第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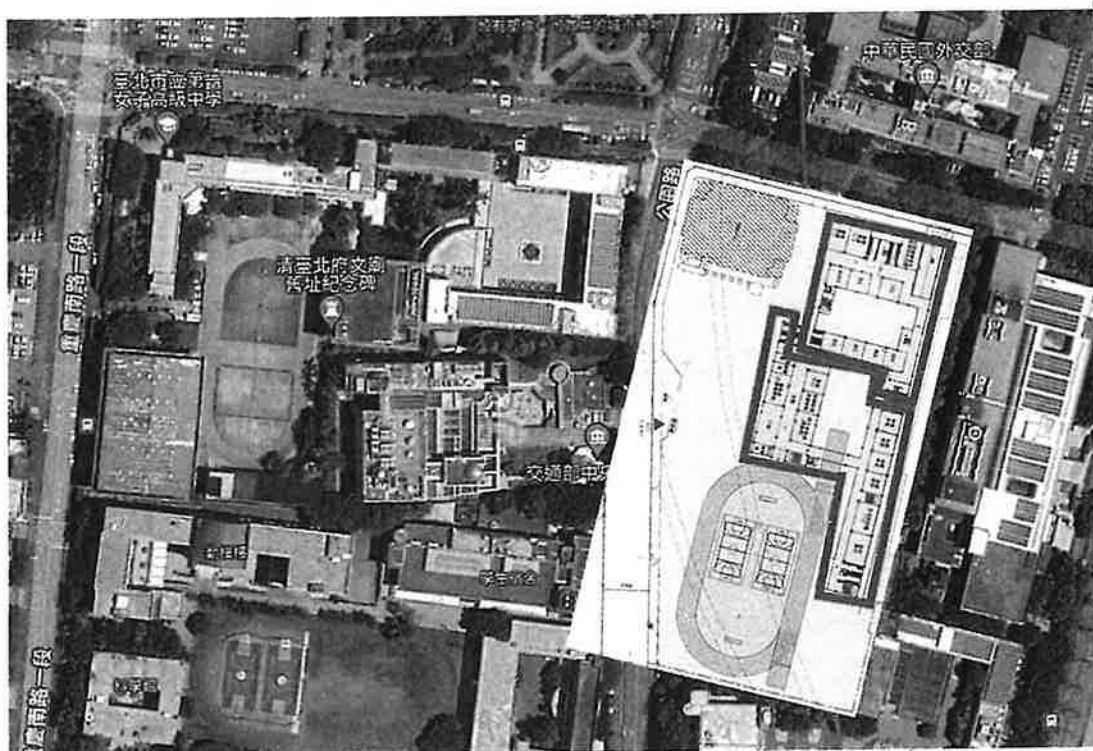


表 2 預定施工進度表

項次	主要工程項目	第一年度(114年)												第二年度(115年)												第三年度(116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	規劃設計階段																																					
1	基本設計/都市設計審議																																					
2	細部設計																																					
3	建照申請																																					
4	五大管線送審																																					
5	候選綠建築證書申請																																					
6	候選智慧建築證書申請																																					
二	施工階段																																					
1	工程發包																																					
2	基礎、結構、裝修、機電、景觀 設施工程等																																					
3	使照申請																																					
4	送水送電																																					
5	綠建築標章申請																																					
6	智慧建築標章申請																																					

AI 已經準備好了， 那你準備好要用它們了嗎？ 讓生成式人工智慧在你手上發揮更大的力量

李宏毅 Hung-yi Lee

生成式人工智慧的應用

破2000人修課！台大文學院開AI課程，文組也要學為什麼？

王冠雄

2024-03-01 瀏覽 9,600+



台大文學院開課，教授李宏毅開設「生成式人工智慧導論」課程，吸引數百名學生踴躍參加。圖為該課程的講座現場。



這門課能否用人工智慧 (如：ChatGPT) 來寫作業呢？



可以，但老師也要用人工智慧來改作業

<https://www.gvm.com.tw/article/110630>

● 您

請問人類如何與AI相處？



● Copilot

人類與AI相處的方式可以多種多樣，這取決於AI的應用場景和人類的需求。以下是一些建議，幫助人類更好地與AI相處：

1. **理解AI的能力和限制：**了解AI能做什麼和不能做什麼，這有助於設置合理的期望。例如，AI可以快速處理大量數據，但它無法像人類一樣理解情感。
2. **保持開放的心態：**AI技術不斷發展，保持開放的心態，願意學習和適應新技術，能夠幫助你更好地利用AI。
3. **安全和隱私：**確保使用AI時保護個人隱私和數據安全。選擇可信賴的AI服務和平台，並了解其隱私政策。
4. **合作而非競爭：**將AI視為一個工具，幫助你完成任務，而不是一個競爭對手。AI可以提高效率，讓你有更多時間專注於創造性和戰略性工作。
5. **倫理考量：**在使用AI時，考慮其倫理影響，確保AI的應用對社會有益。例如，避免使用AI進行歧視性決策。
6. **教育和培訓：**不斷學習AI相關知識，參加培訓和工作坊，提升自己的技能，這樣可以更好地理解和應用AI。

作為一位校長，你可能會考慮如何在學校中引入AI技術，幫助教師和學生提高學習效率和教學質量。你對這方面有什麼具體的想法或需求嗎？



● 您

我想知道如何在學校中使用AI。

在學校中使用AI可以大大提升教學效率和學生的學習體驗。以下是一些具體的方法：



1. **個性化學習：**AI可以根據學生的學習數據，提供個性化的學習建議和路徑。例如，AI可以分析學生的作業和測驗結果，找出他們的弱點，並推薦相應的學習資源¹。
2. **智慧教學資源：**教師可以使用AI輔助教學工具來設計課程計劃、製作教學素材和評量方案。這不僅能節省教師的時間，還能提高教學質量和多樣性²。
3. **學習進度追蹤與評估：**AI可以自動化地追蹤學生的學習進度，並提供即時反饋。這有助於教師及時調整教學策略，確保每個學生都能跟上課程進度²。
4. **教育行政自動化：**AI可以幫助學校自動化處理日常行政工作，如數據分析和報告生成，從而提高行政效率和決策的準確性²。
5. **創新教學與評量活動：**AI可以幫助教師設計創新的教學活動和多元評量方案，激發學生的創造力和批判性思維。例如，教師可以使用AI工具產出學習範例、設計分組學習任務，並記錄學生的創作歷程³。
6. **專業發展與培訓：**學校可以提供AI相關的專業發展課程，幫助教師學習如何整合AI於教學中，提升他們的專業技能和教學創新能力²。



✓ 正在為您產生解答...

未來，AI在雲端計算和個人載具運算上的發展將呈現出不同的特點和應用場景：

雲端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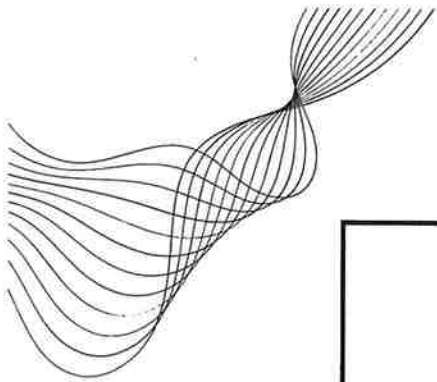
1. **資源豐富：**雲端計算擁有強大的計算能力和存儲資源，適合處理大量數據和複雜的AI模型訓練¹。這使得雲端AI能夠支持如醫療影像分析、金融風險評估等需要高計算能力的應用¹。
2. **集中管理：**雲端計算提供集中式管理，便於維護和更新AI模型，確保系統的穩定性和安全性¹。
3. **靈活擴展：**雲端平台可以根據需求動態調整資源，適應不同規模的應用需求¹。

個人載具運算（邊緣運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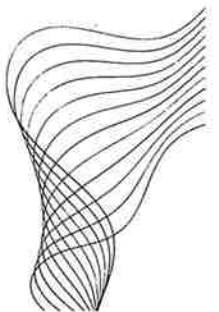
1. **低延遲：**邊緣運算將計算能力移至靠近數據來源的地方，如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等，能夠大幅減少數據傳輸的延遲²。這對於需要即時反應的應用，如自動駕駛和工業自動化非常重要²。
2. **節省頻寬：**由於數據在本地處理，邊緣運算減少了对網絡頻寬的需求，適合在網絡資源有限的環境中使用²。
3. **隱私保護：**邊緣運算可以在本地處理敏感數據，減少數據傳輸過程中的風險，增強隱私保護²。

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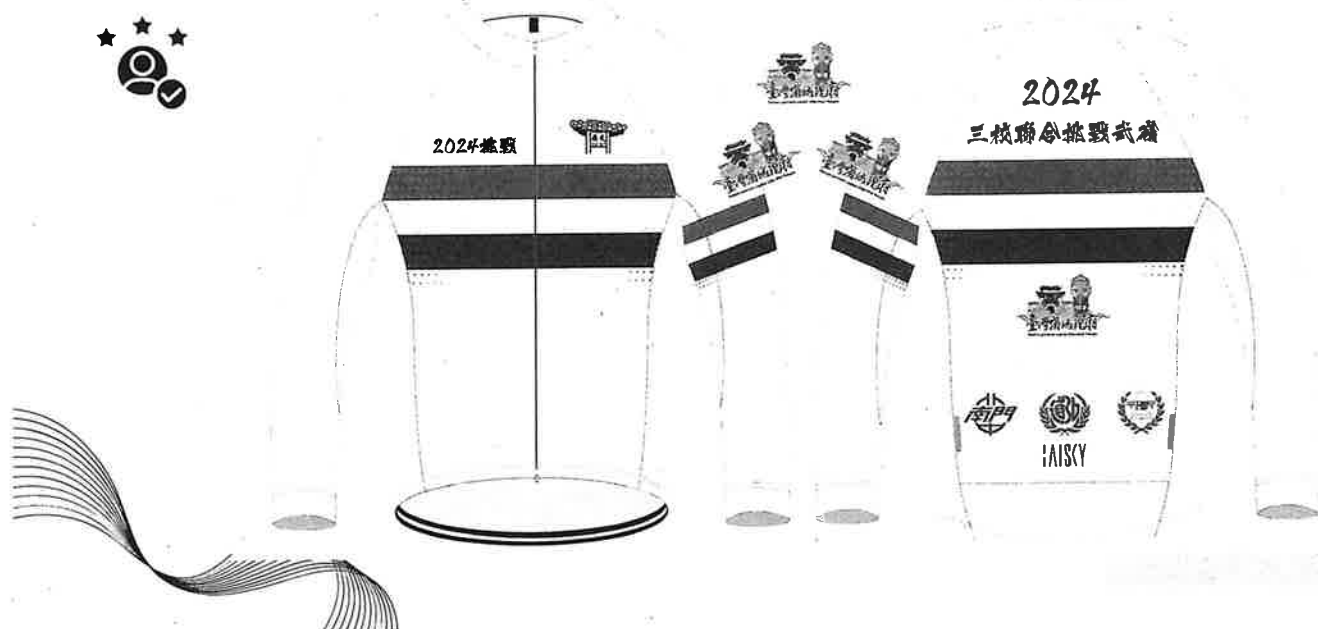
- **混合模式：**未來，雲端計算和邊緣運算將更加緊密結合，形成混合模式。這種模式將利用雲端的強大計算能力和邊緣的低延遲特性，提供更高效的AI解決方案³。
- **AI-on-5G：**隨著5G技術的普及，AI應用將能夠在更廣泛的場景中實現，如智慧城市、智能交通等²。



三校聯合 挑戰武嶺



服裝



練習行程安排

第一次

5/31室內課

- 地點：弘道國中2F會議室
- 時間：pm:6:00
- 提供便當

6/1室外課

- 地點：弘道國中
- 時間：Am7:00~11:30
- 行程：中社路x3
- 重點：上坡、下滑

第二次

6/14室內課

- 地點：弘道國中2F會議室
- 時間：pm:6:00
- 提供便當

6/15室外課

- 地點：弘道國中
- 時間：Am7:00~11:30
- 行程：風櫃嘴
- 重點：上坡、下滑

第三次

6/28室內課

- 地點：弘道國中2F會議室
- 時間：pm:6:00
- 提供便當

6/29室外課

- 地點：弘道國中
- 時間：Am7:00~15:00
- 行程：巴拉卡
- 重點：長距離體能
- 提供餐盒



恆毅力、心理韌性



自我激勵
山永遠都在

STRATEGY N°1



心肺耐力
體重控制

STRATEGY N°2



腿部肌力
登階訓練

STRATEGY N°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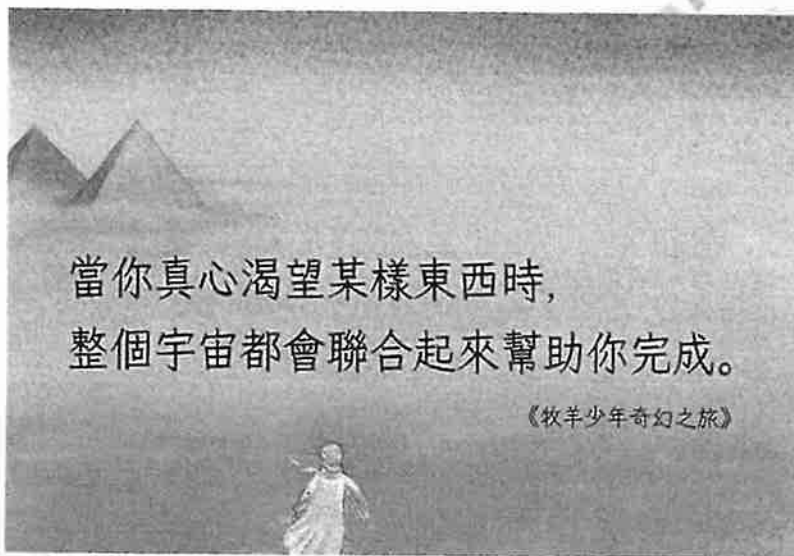
全國最高電池交換站
海拔：1735 公尺



第一天的目的地(34公里)
海拔：2050 公尺







當你真心渴望某樣東西時，
整個宇宙都會聯合起來幫助你完成。

《牧羊少年奇幻之旅》

助人為
快樂之本！

報告人：唐廷俊

MYHOMETTJ@GMAIL.COM | [HTTPS://WWW.FACEBOOK.COM/](https://www.facebook.com/)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暨期初校務說明會

教務處報告事項

壹、教務處團隊介紹：

- 一、教務主任—林素鈴師。
- 二、教學組：組長—倪偵耀師。幹事—莊栢睿先生、鍾智揚先生。學困班召集人—簡心媛師。協助行政—孫韻嵐師。
- 三、註冊組：組長—杜毓凱師。幹事—李佳憲先生、楊紹玲小姐。
- 四、設備組：組長—姚永宏師。幹事—陳姿錦小姐、賴美靜小姐(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林嘉琪師。
- 五、資訊組：組長—莊楨清師。協助行政—潘建宏師。

貳、新進教師介紹：

一、新進正式教師：

胡益梅師(國文)、李燕菁師(國文)、張雅婷師(國文)、黃立宇師(數學)、彭詩惠師(數學)、林彥均師(數學)。

二、代理教師：

洪小媚師、郭彥宏師、呂浩瑜師(國文)；孫韻嵐師(英語)；管毅凡師(數學)；陳品吟師(生物)；顏郁庭師(歷史)；唐嘉敏師、何亞凡師(地理)；李婕菱師、呂季芳師(專輔)；林庭毅師(家政)；李佳盈師、劉志偉師(體育)；張雯婷師(特教)。

三、兼(代)課教師：

薛文芳師(國文)、黃郁芳(英語)、王月娥師(歷史)、余鎮遠師(公民)、張雁華師(音樂)、陳衍志師(美術)、洪學禹師(生科)、金從善師(生科)、謝博文師(生科)、呂其藝師(童軍)、劉惠心師(健教)、陳慶霖師(資訊)、黃明賢師(閩南語)、黎如敏師(閩南語)、謝妥霞師(閩南語)、林秋美師(閩南語)、吳依瑾師(客語)、馮雪秋師(客語)、吳秋南師(臺灣手語)。

四、實習教師：

黃聆琴師(國文)、張博雅師(國文)、陳苑好師(英語)、應昀庭師(健教)、劉怡瑄師(輔導)。

參、教務處業務報告

一、113 年度升學表現

建中：18 位，北一女：10 位。公立高中(含實中)計 259 人，比例為 66.41%，公立學校(含高中、高職、五專)計 322 人，比例為 82.56%。

二、113 學年度新生來源分析

新生共計：455 人，臺北市學校畢業 436 人，占 95.82%；新北市學校畢業 18 人，占 3.96%；其他縣市(新竹縣)學校畢業 1 人，占 0.22%。

序號	學校	就讀人數	比例
1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03	22.64%
2	臺北市立東門國民小學	71	15.60%
3	臺北市立福星國民小學	46	10.11%
4	臺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	25	5.49%
5	臺北市立西門國民小學	25	5.49%
6	臺北市立老松國民小學	16	3.52%
7	臺北市立河堤國民小學	8	1.76%
8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小學	6	1.32%
9	臺北市立萬大國民小學	8	1.76%
10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小學	1	0.22%

三、113 學年度校本減課節數共 52 節，詳細減課情形如下：

113 學年度校本減課一覽表

減課職務		減課教師	節數	教育局減課
召集人	國文	陳伯齡	1	1
	英語	林宜葶	1	1
	數學	張雅婷	1	1
	自然	謝慈雪	1	1

	社會	孫瑞好	1	1
	科技	蔡毅	1	1
	藝術	孫兆均	0	1
	健體	姚友雅	1	1
	綜合	姚瑞瑜	1	1
級導師	九年級	吳繡美	2	
	八年級	楊宜雯	2	
	七年級	張瑩玲	2	
協助行政	教學組	孫韻嵐	4	
	資訊組	潘建宏	2	
	訓育組	李佳盈	3	
	訓育組	林悅平	3	
	衛生組	顏郁庭	2	
	衛生組	唐嘉敏	2	
	生教組	吳郁書	4	
	體育組	劉志偉	2	
校代表隊	弦樂團	孫兆均	2	
雙語推動	綜合	陳昕岑	2	
薪傳教師	國文	林嘉琪	1	
	國文	張文怡	1	
	國文	蕭銘灝	1	

	數學	簡心媛	1	
	數學	林士弘	1	
	數學	林好玲	1	
教師會	理事長	黃奕齊	4	
	文書	王曉涵	2	
輔導團	輔導團員	洪仁傑	0	4
	輔導團員	姚友雅	0	4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暨期初校務說明會 學務處報告事項

壹、113 學年度學務處同仁介紹：

- 一、學務主任：張雅妮
- 二、訓育組長：賴以琳
- 三、生教組長：呂浩瑜 協行：吳郁書
- 四、衛生組長：黃美惠 協行：唐嘉敏、顏郁庭
- 五、體育組長：夏文龍 協行：劉志偉
- 六、幹事：盧春錦、蘇翊文
- 七、護理師：徐晨熙、黃育婷

貳、學務處業務報告：

- 一、朝會時間：週一全校集合、週三 7 年級、週四 8 年級，段考前 1 週暫停。
- 二、學務處本學期將重點宣導和推行禮節運動，針對學生上課規範、言行舉止、服裝儀容...等進行正向管教，相關要求及標準將持續在各式集合時段進行宣導，也請全體老師們和學務處共同合作。
- 三、本學期校內有許多辦法、規定都將隨著母法的修法而做校內修正(包含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學生服裝儀容檢查實施要點、校園安全檢查規定及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要點等)，以上辦法陸續公布施行後，學務處會透過各項會議、正式或非正式溝通管道等進行宣導，希冀讓全體教職員對自身及學生權益皆能有效掌握。
- 四、五項藝術報名表將於開學後公告時程，屆時會提醒全體導師及相關科目的老師們重要期程與注意事項，過程中需要老師們協助的地方還請多多幫忙。
- 五、服務學習時數認證，每學期做滿 6 小時可以得 4 分。請有擔任導師的同仁提醒學生遵守校內外時數的採計規範，訓育組會在每學期初和期末發放服務時數確認單讓學生確認，並且從 113 學年度開始會增加 9 年級服務時數預警通知單的發放，以避免後續爭議。
- 六、8/24-8/26 已委託廠商完成全校廁所清潔工作。

七、廁所、樓梯、穿堂、校門新製掃區班級標示牌已完成安裝。

八、8/30 開學日因午休幹部訓練，中午時段資源回收室暫停一次，下午打掃時間資源回收正常開放。

九、本學期學務處重要活動

(一)9/11 全校身高、體重、視力測量開始。

(二)9/18-20 九年級校外教學。

(三)9/23 敬師活動。

(四)萬聖節活動。

(五)八年級班際游泳大隊接力競賽。

(六)七、八年級大隊接力競賽。

(七)11/14 七年級健康檢查。

(八)11/18 七年級心臟病篩檢。

(九)11/21-22 八年級隔宿露營。

(十)11/26 全校流感疫苗施打。

(十一)12/23 聖誕節活動。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暨期初校務說明會 總務處報告事項

新學期新的開始，總務處全體同仁祝福大家一切順心喜樂。

一、113 學年度總務處行政團隊暨工作事項：

總務主任 曾正一（分機 500）：綜理總務處業務推展工作。

出納組長 李淑如（分機 520）：員工薪津請領發放、學生代辦費之收支保管等出納業務。

文書組長 闕淳秣（分機 550）：管理學校公文、信件處理、重要會議紀錄等文書業務。

事務組長 涂家棋（分機 510）：標案採購、校園場地安全管理等事務業務。

事務組幹事 黃昱慈（分機 511）：財產管理、場地開放、停車管理業務、防災等業務。

事務組管理員 黃惠婷（分機 512）：小額採購、員工交通費管理、零用金支付。

警衛 蔡睿陽、林琴芳、劉雨和、黃忠健（分機 530）：校園出入人員管理等業務。

工友 王鳳美（分機 120）：校長室環境整理、公文傳遞等業務。

周景裕、周景彥（分機 513）：校園設備修繕及整理、公文傳遞等業務。

二、113 年度工程：

（一）暑假修繕工程項目

	工程	地點	進度
1	113 年度女兒牆暨地坪整修工程	教學樓 4F	8/27 竣工
2	113 年度天花板暨牆面材料劣化修繕工程	各樓層	11/30 竣工
3	教學大樓、活動中心屋頂防水工程	活動中心 教學大樓	8/27 竣工

(二)開學後工程因應說明

1. 工程位置與影響範圍

113 年度天花板暨牆面材料劣化修繕工程(開口契約)採購案 11/30 前完工，針對教學區材料劣化部分辦理現勘確認待施作範圍，確認工區及工期後將儘量避免影響教學活動進行。

★113 學年度校園平面圖如附件。

三、停車管理

(一)收費標準為 1 學期 1,000 元，將於 9 月進行停車需求調查，併於薪資裡扣款。

(二)重申本校停車管理規範：

1. 依據本校停車場管理實施要點辦理。

2. 停車時間：

(1)平日日間停車：以上班期間(6 時至 22 時)為主，若配合夜間或假日加班延長停放時間，擬另案簽報校長核定。

(2)平日夜間暨假日停車：教職員車輛禁止於夜間及假日停放。

四、防疫措施

(一)防疫物資領用

1. 酒精：**乾洗手**用。

(1)辦公室：配置 1-2 瓶防疫專用酒精噴瓶，可至總務處憑瓶登記補給。

(2)班級：配置 1 瓶防疫專用酒精噴瓶，原則上以每週一、三、五，上午 7:35-7:50可至總務處憑瓶登記補給。(若有特殊需求，經由老師同意即可適時補給。)

2. 消毒水：**環境清潔**用。

每日上午 7:30 由工友先生事先稀釋漂白水為消毒水，請自備水桶取用適量的消毒水。

五、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暨防空演練：

1. 預演：113 年 9 月 16 日(一)上午 8:20 起。(地震就地避難+防空疏散避難)

2. 正式演練：113 年 9 月 20 日(五)上午 9:21。(地震就地避難+防空疏散避難)

3. 無預警演練：113 年 9 月 30 日(五)上午 9:21。(暫定、配合防災校園建置計畫第二次訪視)(地震就地避難)

五、其他宣導事項

(一)修繕事宜：

1. 若有任何需要修繕之處，敬請各位同仁「優先」運用線上修繕系統報修，其每日均由工友大哥及事務組定期檢視修繕需求，以立即到場評估與修繕。
 2. 惟有些修繕工項超過工友大哥及總務處之能力，須請專業廠商到校評估維修，其所需期程常得配合廠商時間，無法即刻完成修繕，也請同仁們多多體諒與包涵。
 3. 考量報修人對於報修問題較為清楚，未來專業廠商到校維修後，將由事務組邀集報修人同時到場確認維修狀況及了解後續使用注意事項，請各位同仁們接獲事務組邀請，能多多協助與配合，感恩！
- (二)國慶籌備會從 7/27 至 10/11 租借本校活動中心 3 樓多功能教室作為辦公室。
- (四)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5 款之規定，職業災害係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2. 校園職業災害：指在工作期間內，因工作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3. 各級學校發生重大職業安全事故災害時，除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於 8 小時限期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並應進行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
 4.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規定，在職教職員工應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每 3 年至少 3 小時。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暨期初校務說明會 輔導室報告事項

壹、輔導室團隊介紹

輔導主任：顏婉玲

輔導組長：林雅卿

資料組長：陳佳琳（新任）

特教組長：蔡靜怡

兼任輔導教師：柯佩蓉、李尚懋、姚瑞瑜

專任輔導教師：李碧蕙、呂季芳、李婕菱

特教教師：蔡嘉偉、楊哲芬、吳菁容、張雯婷（新進）、黃碧琴

幹事：呂佩真

貳、輔導室業務報告

一、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選舉：依 113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導師代表 3 人（各年級推派 1 名）、家長會代表 3 人（家長會推選）、學生代表 1 人。（此會推派代表不得與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人選重複）

以上相關代表人選，請於 10 月 4 日前提交名單至輔導室，以利後續陳核作業，感謝。

（註：導師代表委請 3 位級導師協調人選、學生代表委請學務處協調人選）

二、113 學年度導師關懷紀錄表(B 表)填寫說明

（一）導師關懷紀錄表（B 表），7、8、9 年級全部採取線上填寫。

（二）每學期每位學生至少 1 筆談話紀錄，重點摘要紀錄即可。高關懷個案或日常表現狀況較多的學生則資料盡量填寫詳實。（部分重大犯罪案件之犯罪者，連國小的 B 表都被調出來看。因此提醒老師，填寫 B 表其實是在保護老師，這個工作非常重要，不能省略。）

（三）導師關懷紀錄表（B 表）請妥善保存，務必維護學生隱私，做好個資管理。

三、輔導室工作手冊說明(提供電子檔，不列印)

- (一)第 1 至 9 頁是 113 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彙整了輔導室本學年度的重要業務，請參考。
- (二)第 10、11 頁是教師與學輔人員輔導職責，老師可以根據自己的職務，去對應三級輔導中個人所應負責之輔導工作內容。
- (三)第 12 至 20 頁提供了部分學生問題行為的辨識與輔導策略，歡迎老師們參考使用。
- (四)最後提供校園各類學生事件的處理 SOP，及性平事件處理流程圖，供老師們參閱。



輔導小語：我以為別人尊重我，是因為我很優秀。

慢慢的我明白了，別人尊重我，是因為別人很優秀；

優秀的人更懂得尊重別人，對人恭敬其實是在莊嚴你自己。

人與人之間相處，
重要的不是有什麼距離，
而是能否彼此尊重不同的別人。



113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暨期初校務說明會

人事室報告事項

- 一、113 學年度行政人員異動如下：學務主任張雅妮、註冊組長杜毓凱、資訊組長莊楨清、生教組長呂浩瑜、衛生組長黃美惠、訓育組長賴以琳、體育組長夏文龍；資料組長陳佳琳。
- 二、本屆教評委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任期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訂於會後辦理委員改選，屆時請教師同仁踴躍參與投票。
- 三、113 學年度上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申請，請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前本誠實信用原則檢附相關表件(國中小免驗證件、高中以上請檢附收據，若為影本需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確認。夫妻雙方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不得重領)提出申請。
- 四、113 年度符合健康檢查之同仁，請依規定自行擇定合法之公私立醫療機構進行健檢，再檢據核銷。(請先檢視合格醫院名單，可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業務/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另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規定，「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一、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二、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如同一年度同時符合本府健檢補助資格時，為撙節經費，應在不重複補助原則下，擇一受檢。爰請本校符合同仁依規定自行選擇至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檢之醫療機構(查詢網址：<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l055.aspx>)進行檢查，並依檢查醫療機構所排定之檢查期間，給予公假，公假期間學校課務之代課鐘點費由學校支應。
- 五、經准公餘進修同仁務必於收到成績單後 2 個月內持繳費收據及成績單至人事室辦理補助。
- 六、重申各校應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於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確實辦理其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之查閱等作業，以維護校園安全。有關代辦課外(後)社團教師之勞保相關事宜，請相關處室對當事人宣導及書面告知，並依檔案相關規定保存紀錄。

七、差勤規定宣導：

(一)本校已設置 2 台差勤刷卡機，1 台設置於校長室門口、1 台設置於 1 樓穿堂。目前行政同仁上下班打卡，同步施行線上刷卡或於刷卡機實體刷卡。並請 9 年級導師夜自習加班刷卡改於刷卡機刷卡，資料將同步於差勤系統中，不需另外在影印機旁卡鐘打卡。

(二)本校教職員工出勤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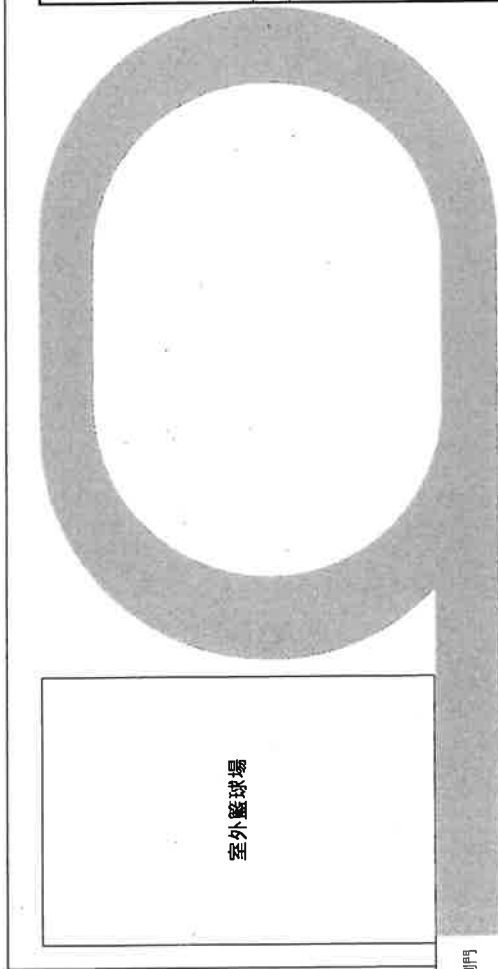
1. 每日上班時數為 8 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為 40 小時，行政人員(含教師兼行政)學期中採調整延長上班時間，並集中於寒暑假以補休方式減少到班時間。
2. 依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教師出勤時數，每週合計以 40 小時為原則。請假滿 8 小時折算 1 日。請假不足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算。是以，學校專任教師(含兼導師)實施榮譽出勤，上下班免簽到及簽退，惟出勤時數每週應達 40 小時。
3. 上班時間未在校請同仁確實辦理請假手續以符規定。(遇急病或緊急事故可請同事或親友代辦請假手續)若遭檢舉不假外出、遲到早退或查勤時不在，應於 3 日內書面說明未在勤事由陳核(屬檢舉案應立即提出說明)，如有正當理由且校長同意，即辦理補請假手續，否則即屬曠職。
4. 九年級畢業後至學期結束仍為上班時間，九年級任課教師仍應到校上課。
5. 重申加班係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事先申請經主管指派延長工作者為限，各單位應視業務輕重緩急覈實指派加班，確實審核加班之必要性、避免浮濫；另依市府預算執行節約措施計畫規定，加班之核派，應從嚴從實，並以補休假為原則。補休限加班後 2 年內；同一時段因公申報加班補休、或加班費、鐘點費、導護費等其它費用均不得重複。

八、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人人有責，本校所有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一個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1)申訴專線電話：23715520 轉 150 或 160。(2)申訴專用傳真：23719399 (3)申訴專用信箱或申訴電子信箱：61300x@tp.edu.tw (4)專則處理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本校人事室。

九、同仁基本資料如有異動(例如取得較高學歷、改名、變更住址、連絡電話等)，請檢附相關資料通知人事室修正人事資料；居所異動而涉交通費加、減發者務請於事實發生即向總務處申辦以免違反規定。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113學年度校園平面圖

國家圖書館



室外籃球場

天 聲 樓									
5F	音樂教室(二)	音樂教室(一)	儲藏室	5F	音樂教室(一)	儲藏室	5F	音樂教室(一)	儲藏室
4F	健康教室	體育室	表藝教室(二)	4F	健康教室	體育室	表藝教室(二)	4F	健康教室
3F	生物教室(一)	專導室	生物教室(二)	3F	生物教室(一)	專導室	生物教室(二)	3F	生物教室(一)
2F	團體輔導室	輔導室	諮商室	2F	團體輔導室	輔導室	諮商室	2F	團體輔導室
1F	數位實驗室	數位實驗室	學科中心	1F	數位實驗室	數位實驗室	學科中心	1F	數位實驗室
81	地下室	地下室	地下室	81	地下室	地下室	地下室	81	地下室

金 鳳 樓									
5F	音樂教室(二)	音樂教室(一)	儲藏室	5F	音樂教室(二)	音樂教室(一)	儲藏室	5F	音樂教室(二)
4F	健康教室	體育室	表藝教室(二)	4F	健康教室	體育室	表藝教室(二)	4F	健康教室
3F	生物教室(一)	專導室	生物教室(二)	3F	生物教室(一)	專導室	生物教室(二)	3F	生物教室(一)
2F	團體輔導室	輔導室	諮商室	2F	團體輔導室	輔導室	諮商室	2F	團體輔導室
1F	數位實驗室	數位實驗室	學科中心	1F	數位實驗室	數位實驗室	學科中心	1F	數位實驗室
81	地下室	地下室	地下室	81	地下室	地下室	地下室	81	地下室

太 空 走 廊									
5F	音樂教室(二)	音樂教室(一)	儲藏室	5F	音樂教室(二)	音樂教室(一)	儲藏室	5F	音樂教室(二)
4F	健康教室	體育室	表藝教室(二)	4F	健康教室	體育室	表藝教室(二)	4F	健康教室
3F	生物教室(一)	專導室	生物教室(二)	3F	生物教室(一)	專導室	生物教室(二)	3F	生物教室(一)
2F	團體輔導室	輔導室	諮商室	2F	團體輔導室	輔導室	諮商室	2F	團體輔導室
1F	數位實驗室	數位實驗室	學科中心	1F	數位實驗室	數位實驗室	學科中心	1F	數位實驗室
81	地下室	地下室	地下室	81	地下室	地下室	地下室	81	地下室

市 大 附 小

司 令 台									
5F	體育組辦公室	體育組辦公室	體育組辦公室	5F	體育組辦公室	體育組辦公室	體育組辦公室	5F	體育組辦公室
4F	體育組辦公室	體育組辦公室	體育組辦公室	4F	體育組辦公室	體育組辦公室	體育組辦公室	4F	體育組辦公室
3F	體育組辦公室	體育組辦公室	體育組辦公室	3F	體育組辦公室	體育組辦公室	體育組辦公室	3F	體育組辦公室
2F	體育組辦公室	體育組辦公室	體育組辦公室	2F	體育組辦公室	體育組辦公室	體育組辦公室	2F	體育組辦公室
1F	體育組辦公室	體育組辦公室	體育組辦公室	1F	體育組辦公室	體育組辦公室	體育組辦公室	1F	體育組辦公室
81	地下室	地下室	地下室	81	地下室	地下室	地下室	81	地下室

經 緯 樓									
5F	體育組辦公室	體育組辦公室	體育組辦公室	5F	體育組辦公室	體育組辦公室	體育組辦公室	5F	體育組辦公室
4F	體育組辦公室	體育組辦公室	體育組辦公室	4F	體育組辦公室	體育組辦公室	體育組辦公室	4F	體育組辦公室
3F	體育組辦公室	體育組辦公室	體育組辦公室	3F	體育組辦公室	體育組辦公室	體育組辦公室	3F	體育組辦公室
2F	體育組辦公室	體育組辦公室	體育組辦公室	2F	體育組辦公室	體育組辦公室	體育組辦公室	2F	體育組辦公室
1F	體育組辦公室	體育組辦公室	體育組辦公室	1F	體育組辦公室	體育組辦公室	體育組辦公室	1F	體育組辦公室
81	地下室	地下室	地下室	81	地下室	地下室	地下室	81	地下室

幼 稚 樓									
5F	體育組辦公室	體育組辦公室	體育組辦公室	5F	體育組辦公室	體育組辦公室	體育組辦公室	5F	體育組辦公室
4F	體育組辦公室	體育組辦公室	體育組辦公室	4F	體育組辦公室	體育組辦公室	體育組辦公室	4F	體育組辦公室
3F	體育組辦公室	體育組辦公室	體育組辦公室	3F	體育組辦公室	體育組辦公室	體育組辦公室	3F	體育組辦公室
2F	體育組辦公室	體育組辦公室	體育組辦公室	2F	體育組辦公室	體育組辦公室	體育組辦公室	2F	體育組辦公室
1F	體育組辦公室	體育組辦公室	體育組辦公室	1F	體育組辦公室	體育組辦公室	體育組辦公室	1F	體育組辦公室
81	地下室	地下室	地下室	81	地下室	地下室	地下室	81	地下室

貴 陽 街

33

公 園 路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壹、依據：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頒布之「學生輔導法」。

貳、目標：

- 一、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
- 二、推展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家庭教育、生涯發展、融合教育。
- 三、協助學生了解其能力、性向、興趣與人格特質，並發現特殊學生，以達適性發展的目的。
- 四、重視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學生個別需求服務。
- 五、建立輔導網絡，提升輔導效能，協助學生快樂學習成長。
- 六、增進教師輔導知能與效能，身心安頓，強化情緒管理及親師合作機制。
- 七、結合社區相關資源，進行親職與家庭教育之推廣，協助家長增進親子教養能力。
- 八、其他學生輔導相關事項。

參、計畫期限：

132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肆、工作重點

一、架構

- (一) 以生活輔導、學習輔導、生涯輔導為輔導工作推動之核心向度。
- (二) 實施三級輔導模式，視學生身心狀況，施予發展性、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
 1. 發展性輔導：針對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進行一般性之輔導。
 2. 介入性輔導：針對適應困難、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3. 處遇性輔導：針對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配合其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

二、內容

(一) 發展性輔導內容如下：

1. 實施新生始業輔導，增進學生之生活適應能力。

2. 實施各項輔導活動，增進學生解決問題之能力並建立健康之價值觀與人生觀。
3. 提供相關活動與課程，輔導學生規劃生涯藍圖，增進生涯發展知能。
4. 輔導學生培養良好之學習態度、習慣與方法。
5. 協助學生適應團體生活，建立良好人際關係，培養適應社會之能力。
6. 培養學生主動蒐集資料、運用資訊之能力。
7. 輔導特殊才能之學生。
8. 實施學生升學、就業及延續輔導。
9. 其他相關發展性輔導事項。

(二) 介入性輔導內容如下：

1. 進行生涯未定向學生之生涯諮商。
2. 協助適應困難學生轉換學習環境。
3. 提供學習困難學生之學習輔導。
4. 提供行為偏差或適應困難學生之心理諮商。
5. 熟悉校園危機處理小組之運作方式，以減低危機事件對學校及師生之傷害。
6. 其他相關介入性輔導事項。

(三) 處遇性輔導內容如下：

1. 提供長期中輟生之延續輔導與生涯諮商。
2. 實施行為偏差或嚴重適應困難學生之學習輔導。
3. 對行為偏差或嚴重適應困難學生進行心理諮商或心理治療。
4. 配合社區資源與精神醫療機構，實施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與延續輔導。
5. 進行校園危機事件之緊急處理。
6. 其他相關矯治性輔導事項。

三、方法

- (一) 依據學生身心發展特質，廣泛運用測驗、觀察、調查、諮商、訪談等方式獲取相關之資料，作為學生輔導之基礎。
- (二) 依學生需求設計相關課程教學、社團活動、小團體輔導、測驗實施；或進行個別諮商、個案研討、諮詢與轉介等方式進行學生或個案之輔導。

伍、實施原則

- 一、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以全校學生為輔導對象。
- 二、依學生身心發展之特質，輔導其適性發展。
- 三、建立客觀、詳實之資料及記錄，並運用科學方法與工具，作為實施輔導的依據。
- 四、以學生自動自發、自我指導為原則，教師配合家長從旁指導。
- 五、輔導工作有賴全校各處室的密切配合和執行，結合家長與社會資源作統籌策畫與推動。
- 六、輔導是繼續不斷的過程，除注意入學前的背景，亦追蹤畢業後的情形。

陸、組織

-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第8條設置「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負責協調整合各處(室)之輔導相關工作。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主管、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聘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但國民中、小學得視實際情況免聘學生代表。

二、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任務：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 (三)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四)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三、113 學年度輔導工作委員會委員名單

序號	職務	職稱	姓名	性別
1	主任委員	校長	唐廷俊	男
2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顏婉玲	女
3	委員	家長會長	巫芊穎	女
4	委員	教務主任	林素鈴	女
5	委員	學務主任	張雅妮	女
6	委員	總務主任	曾正一	男
7	委員	人事主任	張鳳書	女

8	委員	會計主任	陳昌鈺	女
9	委員	教學組長	倪偵耀	男
10	委員	輔導組長	林雅卿	女
11	委員	生教組長	呂浩瑜	男
12	委員	資料組長	陳佳琳	女
13	委員	特教組長	蔡靜怡	女
14	委員	7 年級級導	張瑩玲	女
15	委員	8 年級級導	楊宜雯	女
16	委員	9 年級級導	吳繡美	女
17	委員	兼輔老師	姚瑞瑜	女
18	委員	兼輔教師	柯佩蓉	女
19	委員	兼輔教師	李尚懋	男
20	委員	專輔教師	李碧蕙	女

柒、輔導室工作行事曆

類別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時間	主辦人員
壹、一般性工作	一 行政規劃	1. 擬定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2. 依工作計畫擬訂活動辦法 3. 擬訂工作行事曆 4. 遴聘輔導工作委員會委員 5. 編定班級輔導職責分配表	8 月	輔導主任 輔導、資料、 特教組長
	二 輔導會議	1. 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 2. 定期召開輔導工作會議 3. 辦理輔導教師知能研習 4. 召開個案研討會議 5. 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 6. 特教個案 IEP 會議 7. 特教教師教學研究會 8. 召開學輔工作聯繫會議 9. 召開家庭教育委員會會議 10. 召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委員會會議 11. 國中技藝教育遴選會議	期末 不定期 視需求辦理 視需求辦理 期初、期末 期初開學前 每月 視需求辦理 期末 期初、期末 5、12 月	輔導組 輔導組 輔、特 輔、特 特教組 特教組 特教組 輔導組 輔導組 資料組 資料組

三 輔導經費 編列	1. 校內教師輔導知能、個案研討會及性別平等教育預算 2. 預防中輟多元彈性適性課程、學生小團輔等經費申請 3. 家庭教育經費申請 4. B組團督經費申請 5. 生涯發展經費編列 (以上經費視實際需求決定是否申請)	依計畫辦理 10月 10月 1月及7月 2-6月	輔導組 輔導組 輔導組 輔導組 資料組
四 輔導設備 充實	1. 依預算請購設備及材料 2. 整理輔導室、諮商室、團輔室。 3. 添購輔導相關書籍、視聽教材、測驗及設備 4. 建立輔導書籍、視聽教材目錄，並訂定使用辦法 5. 印製各種輔導資料表格 6. 各種升學就業資料之蒐集與運用	依工作計畫辦理	輔導組 資料組 特教組
五 輔導資料 建立及充實	學生基本資料及輔導紀錄依時建立及隨時補充整理 1. 學生基本資料(A表) 2. 導師輔導紀錄(B表) 3. 輔導人員輔導紀錄 4. 認輔人員輔導紀錄 5. 精神科醫師及諮商心理師晤談或輔導記錄 6. 輔導紀錄檢核表(輔導教師) 7. 函索七年級新生國小資料 8. 建立需高關懷學生個案輔導資料(國小轉銜) 9. 建置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	期末收回，7、8月整理 學年期末回收 期末回收 期末回收 期末回收 每月彙整、期末交 8月 7.8月 依輔導活動課程規劃	資料組 輔導老師 認輔教師 輔導組 輔導組 輔導組 資料組 輔導組 特教組 資料組
六 各項心理 測驗實施	1. 7年級：賴氏人格測驗 2. 8年級：興趣測驗、性向測驗 3. 職業憧憬卡、生涯卡、愛情卡、能力強項卡、職業組合卡等	7上 7上、8下 視學生個別需求實施	資料組 資料組 資料組 輔導教師

	七 社會資源 的運用	1. 加強聯繫相關社福機構、醫療機構、社區熱心人士等 2. 建立輔導網絡		輔導組 特教組 資料組
貳、 發展性 輔導 工作	一 生活輔導	1. 實施靜態或動態活動進行輔導：3月新移民多元文化週、4月份性別平等宣導月、9月祖父母節相關宣導。 2. 實施新生輔導、心理衛生教育等班級輔導活動 3. 辦理有關生活輔導之專題演講、系列講座、座談或班會討論等活動	於輔導活動課程中實施	輔導組 輔導組 輔導組 輔導教師
	二 學習輔導	1. 實施學習有關學習態度、學習方法等學習輔導之班級輔導活動：7年級於課程中強調各科讀書方法及時間管理的學習；8年級於課程中強調正確讀書態度的建立。 2. 辦理有關學習輔導之專題演講、系列講座、座談或班會討論等活動 3. 特殊學生之鑑定與安置 4. 資賦優異教育方案學生之鑑定與輔導	於輔導活動課程中實施 輔導組	資料組 輔導教師 特教組 特教組
	三 生涯輔導	1. 成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訂定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編列經費，辦理生涯輔導相關活動、訪視與評鑑工作。 2. 於課發會下設置生涯發展教育課程小組，研擬相關課程。 3. 辦理有關生涯輔導之專題演講、系列講座或座談、職業試探、生涯體驗參訪、生涯博覽會等活動 (1) 多元入學家長說明會 (2) 職業達人介紹 (3) 8年級校外職群試探體	9月 下學期 不定期 學期中	資料組 資料組 資料組

	驗與高職參訪 (4) 技職教育宣導講座 (學生及家長) 4. 實施性向、興趣測驗，並分析測驗結果作為輔導教師、導師、為學生實施個別進路諮商輔導之參考 5. 鼓勵學生參加寒暑假職輔營、職業試探體驗營等研習活動 6. 協助學生建置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及生涯檔案 7. 升學就業意願調查 8. 畢業生追蹤輔導升學就業狀況調查 9. 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成果彙整報局	1 學年 1 次 8 上、8 下 依來文時間 9 上、9 下 9 下 8 月 7 月	資料組 資料組 資料組 資料組 資料組 資料組
四 生命教育	1. 訂定生命教育推動計畫。 2. 規劃設計實施生命教育課程。 3. 辦理生命教育、自殺防治研習或宣導。 3. 篩選自殺(傷)之高危險群學生。 4. 針對高危險學生進行輔導。	10 月 8 月 不定期 不定期	輔導組
五、性別 平等教育 (含兒少 保)	1. 訂定性別平等教育計畫，規劃辦理各宣導活動。 2. 設置性別平等委員會，推動性平業務。 3. 視需要啟動性平會之調查機制。 4. 定期填報性平報表 5. 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成果報局	4 月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	輔導組 生教組
六、家庭 教育、親 職教育	1. 訂定家庭教育計畫，規劃辦理各宣導活動。 2. 設置家庭教育委員會，推動家庭教育相關業務。 3. 辦理學校日、親師座談會並	整學年	輔導組 資料組

		結合家長心靈講座等方式 辦理性平、生涯、生命、家 庭等重大議題之研討，增進 親子間之理解與溝通。		
參、 介入性 輔導工 作	一 特殊學生 鑑定安置	1. 採用適當測驗工具，實施鑑 定安置工作 2. 資賦優異教育方案	資賦優異教育方案 8 月鑑定 建置 IEP、IGP	特教組
	二 學生心理 衛生輔導	1. 視實際需要予以壓力、情 緒、焦慮調適等輔導 2. 主動發現需要特殊關懷或 有生活困擾的學生 3. 針對需要特殊關懷或有生 活困擾的學生進行個別諮商 輔導或小團體輔導 4. 轉學生、新住民、原住民、或 特殊安置學生之輔導	輔導活動課程中實施 視情況需要進行個別 諮商或小團體諮商	輔導組
	三 成長小團 體	以學生生活實際需求之議題為 題、公開招收成員實施小團體輔 導。例如：人際關係、自我肯定、 網路成癮、情緒管理等。		輔導組
	四 預防中輟 多元彈性 適性課程	視實際需求，以需高關懷學生為 輔導對象，擬定適性課程開發教 育計畫，申請經費、設計課程、 延聘講師，呈報成果與經費核銷。	12 月成果核報	輔導組
肆、 處遇性 工作	一 適應欠佳 學生輔導	1. 認輔制度 2. 個案輔導 3. 轉介心理師、社工師或醫師 進行心理諮商、諮詢或心理 治療 4. 其他	9 月份提計畫，請導 師提列認輔學生 視需求隨時辦理 視需求隨時辦理	輔導組
	二 學習困難 學生之鑑 定與輔導	1. 以適當測驗為工具，實施鑑 定。 2. 提供課業學習輔導。	不定期，由導師、輔 導老師提出、評估、 輔導、轉介、鑑定。	資料組 輔導組 特教組
伍、 研究 發	一 專題研究	依學校需要設定專題行動研究， 結果並作為學校推動輔導工作之 參考。		輔導室各組 輔導老師
	二 輔導工作	1. 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 工作成果	12 月	輔導組

展 工 作	績效評鑑	2. 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成果報局 3. 兒少保護工作成果檢核表 4. 親職教育成果報表 5. 生涯發展教育計畫成果彙整報局(書面訪視) 6. 生涯發展教育諮詢輔導、自評、訪視	12月 每學期期末 8月 11月-12月 10月	輔導組 輔導組 輔導組 資料組 資料組
	三 專業督導	採校內或校際方式聘請專家學者實施專業督導	心理師、社工師特教 巡迴教師 職能治療師 物理治療師	輔導組 特教組
陸 、 專 業 諮 詢 工 作	一 諮詢服務	以電話、書面及面談方式協助學生、家長及導師。	依需求進行	輔導組 輔導教師
	二 輔導知能 研習	1. 以講座、座談、學習團體及成長團體方式辦理校內研習。 2. 鼓勵或薦派教師參加校外研習。 3. 輔導知能研習時數之檢核。	每年度一場自殺防治及特教知能研習,至少一場校長擔任召集人之性侵害性騷擾研習	輔導組 特教組
	三 測驗運用	各項測驗結果統計分析,提供學校教師運用,或協助個案運用。		資料組
	四 輔導圖書、雜誌、視聽媒體之運用	1. 成立資料專櫃目錄,提供師生運用。 2. 結合學校圖書館資源辦理相關輔導活動。	不定期辦理	資料組 輔導組 特教組

捌、經費預算：於本校相關經費下支應。

玖、考核：

一、於每學年末，針對年度計畫執行成果進行檢討，藉以改進。

二、由教育主管機關及校長就輔導工作推展之實施績效分別查考之，對績效良好之教師

與行政工作人員，於適當機會報請上級敘獎。

拾、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師與學輔人員輔導職責

層級	教師類別	權責
初級預防	專任教師	1. 掌握學生出席情形，學生缺席應詳實記錄並立即通報。 2. 培養學生的學習興趣及良好的學習態度與習慣並協助解決學生的學習困難。 3. 了解學生學習情形，觀察辨識學生行為，提供導師及輔導教師參考。 4. 發現學生問題，協助解決並知會導師及行政人員。 5. 認輔學生並參與個案會議。
	認輔教師	1. 協助導師了解學生各種生活及學習狀況。 2. 協助導師擔任學生生活教育查評及檢討工作。 3. 參與輔導性討論團體。 4. 認輔學生並參與個案會議。 5. 發覺學生學習的個別差異性，給予輔助性教學。
	導師	1. 蒐集並建立學生的基本資料，充分了解學生。 2. 調查了解班級學生的生活狀況、學習情形及行為表現。 3. 與學生晤談進行初級輔導工作。 4. 積極經營班級，建立班級常規，並協同各處室管理班級事務。 5. 處理班級學生一般的困難問題。 6. 處理班級學生偶發事件及違規問題。 7. 與學生家庭連繫，常作家庭訪問及與家長座談。 8. 配合輔導教師處理班級個案及個別諮商。 9. 參與個案輔導會議。 10. 進行班級團體輔導。
	學生事務人員 (學務處)	1. 辦理新生始業輔導及幹部訓練。 2. 設計多元性團體社團激發學生潛能。 3. 協助學生適應環境增進自我認識及生活適應能力。 4. 依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學生獎懲辦法」輔導管教學生，並明確公佈施行賞罰。 5. 建立學生申訴系統。 6. 實施安全教育宣導與防制訓練(含性教育及性侵害防制)。 7. 召開學年及全校性導師會議。 8. 從事各類生活教育宣導與活動如安全防護、人際互動、生活美學、法律常識等。 9. 認輔學生並參與個案會議。
	輔導行政人員 (輔導室)	1. 協助導師作相關輔導工作。 2. 建立教師認輔制度。 3. 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4. 規劃辦理全校性輔導工作。 5. 辦理親職教育活動暨家長座談會，建立親師共識。
	輔導人員 (專任與兼任輔導教師)	1. 負責學生的個別諮商與團體輔導。 2. 輔導資料之建立整理與運用。 3. 利用輔導活動教學進行各種輔導工作及服務。 4. 協助學生適應環境增進自我認識及生活適應的能力。 5. 與家長聯繫及會談。 6. 與社會團體、社會資源的連繫，請求協助輔導學生。 7. 參與學校輔導工作的執行及評鑑。 8. 建立學生基本資料。 9. 實施各項心理測驗。

層級	教師類別	權責
二級預防	導師與認輔教師	1. 配合中輟通報系統，若有不明原因連續曠課達三日以上者送交學務處通報，並與輔導處配合追蹤輔導。 2. 配合輔導教育的班級個案與個別諮商。 3. 認輔適應不良學生並參與個案會議。 4. 輔導及管教違規行為，嚴重問題及適應不良學生送請輔導處予以輔導。 5. 配合各處室進行事件與個案之處理。
	學生事務人員（學務處）	1. 建立校園危機處理小組並訓練學生各項傷害之應變措施。 2. 建立班級危機處理通報系統，訓練幹部危機意識及應變之處理。 3. 配合辦理中輟通報及輔導中輟學生。 4. 辦理學生健康檢查並追蹤矯正。 5. 認輔學生並參與個案會議。
	輔導人員（專任與兼任輔導教師）	1. 辦理小團體輔導。 2. 建構輔導資源網路。 3. 中輟學生之追蹤輔導。 4. 個案之家庭訪視及約談。 5. 接受並處理學生申訴事件。 6. 特殊家庭的訪問協調與輔導。 7. 提供親師輔導資訊與輔導策略。 8. 對需加強關懷學生實施密集輔導。 9. 適應不良行為偏差學生之個案建立諮商及輔導。 10. 成立個案輔導群（學輔人員、教師、實習教師、家長、志工）
層級	教師類別	權責
三級預防	學生事務人員（學務處）	1. 違法行為之送警法辦。 2. 校園緊急事件之危機處理。 3. 醫療互助金、平安保險之申請。 4. 精神疾病、傳染病、食物中毒等事件之處理及追蹤。
	輔導人員（專任與兼任輔導教師）	1. 個案轉介。 2. 意外事件發生後之心理復建及團體輔導。 3. 學生嚴重行為問題之轉介與矯治及追蹤。 4. 精神疾病及心理疾病學生之轉介矯治與追蹤。

資料來源：學生輔導工作手冊

學生問題行為的辨識與輔導策略

一、逃學、逃家

行為層次		可能之線索表徵
層次一	為了不能完成師長、父母的要求而逃學、逃家。	1. 大部分為臨時起意。 2. 容易為其它事務所迷惑而忘了其它的事。 3. 上課不專心聽講，作業常無法完成。 4. 生活顯得較散漫沒有紀律，沒有作計畫的習慣。
層次二	以逃學、逃家作手段以達到某種目的。	1. 對父母、師長常有不滿的情緒，而以唱反調來反抗父母、師長。 2. 成績長期欠佳，而以逃學、逃家來規避現狀。 3. 人際關係不良，而以逃學、逃家來規避現狀。 4. 因上列可能原因 1、2、3、4，而討厭家庭（學校）
層次三	習慣性的逃學、逃家。	1. 經常無故缺席。 2. 經常無故不回家。 3. 結交不良朋友。 4. 流連於不良場所。 5. 常伴隨吸菸、偷竊、賭博、說謊、遊蕩…等偏差行為。
可能原因分析		輔導策略
1. 貪玩、好奇尋求慾望的滿足。 2. 父母疏於管教。 3. 未培養出學習興趣。 4. 受同儕朋友影響。 5. 娛樂場所的誘惑		★預防性： 1. 善用教學媒體，活潑教學方法以及生活化的內容，以滿足學生好奇心。 2. 協助父母關心其子女，並瞭解其子女平常交友情況與活動的場所。 3. 老師和家長經常保持聯繫，共同努力培養孩子的學習興趣。 4. 家長或學校共同提供正當的休閒活動。 5. 培養解決學習困擾的能力。 6. 加強點名及門禁管理，遇有缺席立即查明。 ★危機性（立即性）處理： 1. 立刻與家長聯繫，儘快找回學生。 2. 運用各種管道，查明學生可能去處，並儘快找回。 3. 瞭解原因，協助其回到學習環境裡，而不被標籤為壞學生。
1. 父母、師長期望過高，覺得不被父母、師長接受。		★預防性： 1. 提供學生有發表意見的管道。

2. 父母、師長管教過於嚴苛，覺得父母、師長不瞭解我不關心我，而有反抗權威或報復心理。 3. 逃避同學欺負。 4. 課業的壓力。 5. 逃避處罰。 6. (可同時考慮層次三的可能原因分析) 。	2. 父母、師長給予學生合理的期望，鼓勵自我比較。 3. 建立良好的師生關係。 4. 指導學生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 5. 指導學生抒解壓力的方法。 6. 妥善運用獎懲原則。 ★危機性 (立即性) 處理： 1. 發現學生逃學，應查明原因，及時與家長聯繫。 2. 進行個別諮商，瞭解逃學、逃家原因，協助解決困難 3. 讓學生瞭解逃學、逃家所造成的後果，對自己可能產生的害處。 4. 實施小團體輔導，協助改善人際關係。
1. 貪玩。 2. 意志力薄弱，容易被引誘。 3. 家庭功能失調。 4. 父母管教態度不當。 5. 對學業沒興趣。 6. 不良朋友引誘或脅迫 7. (可同時考慮層次三的可能原因分析) 。	★預防性： 1. 設計多樣化教學活動，提高學生參與興趣。 2. 協助學生練習“自我控制”。 3. 實施親職教育，老師和家長經常保持聯繫，瞭解學生動態。 4. 善用教學媒體，活潑教學方法，以提高學習興趣。 5. 實施生涯輔導，提供適性發展的方向，如：參觀技藝教育。 6. 父母應多關心子女，瞭解其平常交友情況、活動的場所 7. 隨時多關心學生，多給予鼓勵。 ★危機性 (立即性) 處理： 1. 向學務處、輔導室報備，並請求支援。 2. 針對原因實施個別輔導。 3. 與父母保持密切聯繫，使其配合學校的輔導策略。 4. 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二、師生衝突

行為層次		可能之線索表徵
層次一	偶發性的、情緒化的不接受老師的意見、主張或要求。	1. 偶爾對某些事情表示不滿。 2. 有時候情緒起伏較大。 3. 對某些事情看法較偏激。
層次二	常表現出強烈而公開的反抗，故意違背老師的意見主張或要求。	1. 有明顯之師生溝通不良的現象。 2. 常會對特定的事件或老師表示不滿。 3. 偶有成群聚集或逃課的行為。
層次三	習慣性的故意違背老師的意	1. 師生關係極度不良。

	見、主張或要求。	2. 學生明顯的拒上特定老師或多數老師的課。 3. 在同學面前常表示對特定老師的不滿，甚至憤怒。 4. 常有成群聚集或逃課的行為。
可能原因分析		輔導策略
1. 仍存留著一部份較自我中心的思考形式。 2. 當時情緒不佳。 3. 覺得受到不公平、不合理待遇 4. 不會正確使用措辭，致引起誤會及衝突。		1. 教師應儘量避免用權威方式與此類學生互動。 2. 善用獎懲原則，公開獎勵，私下處罰，避免當眾責罵學生。 3. 學生瞭解事件碰觸到自己的那一部份（心理層面）而讓自己不高興。 4. 指導學生學會適當的情緒表達方式。 5. 平時即指導學生學會用理性的態度、言詞向老師表達自己的感覺。 6. 平時即設計活動，指導學生學習與他人做恰當的溝通。
1. 以較自我中心的思考方式，強化了想表現英雄氣概、爭取同儕認同與自我肯定的心情。 2. 經常覺得受到不公平、不合理的待遇。 3. 為了引起老師的注意及關心。		1. 考慮學生個別情況，給予不同的表現機會，肯定學生的各種才能，避免“齊一化”的要求。 2. 鼓勵學生以恰當管道向老師表達所思所想，如：班會、週記、上課發言、和老師聊天等。 3. 教師平常應多關懷及瞭解每位學生特質。
1. 人格發展較不健全 (1) 有強烈的自我中心傾向。 (2) 衝動易怒，缺乏同情心。 2. 以抗拒權威做為英雄主義的表現，之做為自我肯定的方式。 3. 自尊心受到傷害，挫折忍受能力低 4. 疑似精神疾病。		1. 培養學生發展出健全人格： (1) 落實生活倫理教育及公民道德教育，培養知禮善群的美德。 (2) 鼓勵學生參加各種社團活動，學習守法服務的生活態度。 (3) 教導學生學習良好的人際互動方法，互相幫忙。 2. 採用人性化的規範準則，以理性民主的態度來規範學生。 3. 提供學生自我表現的機會，使學生從成功的機會中獲得自我肯定。 4. 請輔導老師或校外資源協助瞭解學生真正問題或聯繫心理輔導機構、心理醫師協助治療。

三、暴力行為

行為層次		可能之線索表徵
層次一	語言暴力行為。	1. 用言語威脅，恐嚇同學、師長。 2. 口出穢言，羞辱或謾罵同學。 3. 言語無禮，頂撞師長。
層次二	物件攻擊的暴力行為	1. 故意破壞學校公物。 2. 故意攀折花木。

		3. 故意破壞他人物品。
層次三	人身攻擊的暴力行為	1. 經常欺侮弱勢同學。 2. 用暴力解決問題：徒手或持械打人。 3. 成群結黨與校外青少年為伍。 4. 排除異己，耍老大，強出頭。 5. 學業成績低落。 6. 情緒衝動易怒。
可能原因分析		輔導策略
★個人因素： 1. 自尊心受到傷害。 2. 崇拜英雄，抗拒權威心理。 3. 滿足自我需求，耍老大。 4. 自私，自我的心理傾向。 5. 不會恰當宣洩自己不滿的自我情緒 ★環境因素： 1. 父母或兄弟姊妹間經常爭吵。 2. 不當的學習對象。 3. 將孩子標記化。		★預防性： 1. 妥善運用獎懲原則，公開獎勵，私下懲罰，避免當眾羞辱學生。 2. 平常即以尊重理性的態度與學生互動，建立良好的師生關係。 3. 建立學生用好行為來獲得同儕尊重的觀念。 4. 設計適當的團體活動，讓學生從參與中學習良好的人際互動。 5. 在平常即培養學生會恰當表達自己情緒的方法。 6. 提供正確的親職教育觀念，讓學生在正常的環境中成長 7. 平時要多關心學生的交友情形，並適度表達對學生的關懷。 8. 要能欣賞學生的優點，肯定學生各方面的表現。 ★危機性（立即性）處理： 1. 立即停止當事人的行為或帶學生離開現場。 2. 抒解當事人的情緒。 3. 進行原因的分析，並選用適當的輔導策略。
1. 抗拒權威心理。 2. 宣洩不滿的情緒。 3. 惡意的報復。 4. 自私心理，不能允許別人有自己喜歡沒有的東西。 5. 不良的次級文化影響。		★預防性： 1. 加強學生對學校的認同感，培養學生愛校觀念。 2. 使用同理心技巧，從學生立場來看發生的生活事件。 3. 使用同理心技巧，從學生立場來看發生的生活事件。 4. 平常即需照顧到每個學生，儘量滿足學生的需求。 5. 培養學生用適當的方式來獲取自己喜愛的東西。 6. 培養學生學習欣賞與讚美事物的好習慣。 7. 瞭解學生們的次級文化，經常適度的表達對學生們的期望。 ★危機性（立即性）處理： 1. 立即制止破壞行為。 2. 嘗試去瞭解問題發生的原因。

	3. 讓學生自己負起行為之後的責任。 4. 運用適當的輔導策略。
1. 貪玩。 2. 意志力薄弱，容易被引誘。 3. 家庭功能失調。 4. 父母管教態度不當。 5. 對學業沒興趣。 6. 不良朋友引誘或脅迫 7. (可同時考慮層次三的可能原因分析)。	★預防性： 1. 建立完善的學生輔導紀錄，提供作為轉介或醫療之參考 2. 培養學生發展出健全人格。 (1) 落實生活倫理教育及公民道德教育，培養知禮善群的美德。 (2) 鼓勵學生參加各種社團活動，學習守法服務的生活態度。 (3) 教導學生學習良好的人際互動方法，互相幫忙落實 3. 採用人性化的規範準則，以理性民主的態度來規範學生 4. 提供學生自我表現的機會，使學生從成功的機會中獲得自我肯定。 5. 指導學生學會適當的情緒表達方式。 6. 提供正確的親職教育觀念，讓學生在正常的環境中成長 7. 提供多元化的教育環境，重視學生的特殊才能。 8. 適當的運用獎懲原則，給學生有自省的空間。 9. 建立學校與治安單位的聯絡網，防杜社區幫派的影响 10. 淨化大眾傳播媒體的報導內容，發揮正向的社會教育功能。 ★危機性（立即性）處理： 1. 事情當時即予以適當之處理。 2. 做情緒的疏導。 3. 矯正不良的認知態度及行為。 4. 進行個別諮商。

四、恐嚇勒索

行為層次		可能之線索表徵
層次一	用口頭惡言威脅同學。	1. 言語誇大、愛充老大。 2. 以言語恫嚇同學：“如果你不……我就……！”
層次二	口頭恐嚇後實際付諸行動。	1. 行為常出現粗暴動作，常以武力、器械等恐嚇同學。 2. 常與有暴力傾向的適應欠佳學生為伍。 3. 對師長的管教常以抗拒或漠視的態度處之。
層次三	習慣性的恐嚇且勒索財物。	1. 以勒索為獲得財物、金錢的手段。 2. 在學校經常出沒於低年級學生活動場所。 3. 經常出入電動玩具店、撞球場娛樂場所。 4. 出手闊綽。

可能原因分析	輔導策略
1. 缺乏恰當的途徑來肯定自我的價值 2. 認為誇大的言詞會增加自我的價值 3. 具較強的攻擊性，以看同學的驚怕反應感到滿足。 4. 家人（父母、兄長）或親友的不當行為之錯誤模仿。	1. 正確自我觀念的建立，協助發掘其長處並恰當的表現出來。 2. 教師隨時注意學生言行，多鼓勵恰當的人際活動。 3. 教導學生學習以“良好行為”去獲得同儕的尊重，而非一味禁止其做不好的行為。 4. 與學生個別談話，了解其潛在原因。 5. 與家長聯繫，溝通以上之觀念。
1. 形成錯誤的自我價值觀（錯誤的“英雄主義”、錯誤的“人權觀”“物權觀”）。 2. 可能是同夥“兄弟”的行為模式 3. 食髓知味，增強其錯誤行為。	1. 協助其體會人與人相處的正確模式，建立正確“英雄人物”的觀念。 2. 進行小團體輔導，以達成前述之目的。 3. 加強校區巡邏，注意結夥成黨之次級團體，隨時給予適當輔導。 4. 導師對有被恐嚇之學生，密切關懷，使其有申訴管道，由此可檢出問題行為者，避免“食髓知味，增強其錯誤行為”。
1. 所形成之錯誤價值觀已相當穩定 2. 同學或老師為求自保、息事寧人，不敢反抗，使其行為不被發現。 3. 因一再獲得金錢供應而強化此類行為，並養成過高之物質需求慾望	1. 需學校及校外保安輔導單位協助處理，老師則配合之 2. 發現恐嚇勒索事件，校方馬上處理。 3. 建立安全檢舉管道，讓受害者及時提出告訴。 4. 如為集體行動者，需能全數掌握，進行小團體輔導。 5. 加強親職教育。 6. 提供工讀機會，建立正確獲取金錢的觀念。

五、賭博

行為層次	可能之線索表徵
層次一 對賭博遊戲有濃厚興趣。	1. 對各類型的賭博遊戲有興趣了解。 2. 常談到自己所看到的賭博情形。 3. 對坊間賭博活動的消息很注意。
層次二 受到挫折壓力時會參與賭博活動，平時則不會。	1. 遇到學業、交友、家庭問題時，採逃避的應對方式而不願去面對。 2. 常去電動玩具店打賭博性電玩，作為消遣的活動。
層次三 主動的參與賭博活動，沉迷賭博不能克制。	1. 精神不濟，無精打采、上課睡覺。 2. 常有大量金錢花用。 3. 流連沉迷電動玩具店打賭博性電玩，對賭博遊戲很有興趣。 4. 在校內、外聚賭。 5. 逃家、逃學。 6. 恐嚇勒索。

		7. 被少年隊以違警行為拘留。
可能原因分析		輔導策略
1. 好奇心驅使，形成不當的休閒興趣 2. 居住在賭風頗盛的社區。 3. 家長、親友熱衷賭博遊戲，耳濡目染。		1. 個別談話，了解其有興趣之原因，而後給予適當的輔導 2. 提供正當的休閒活動。 3. 協助其明瞭賭博的壞處，並建立正確的金錢觀。
1. 因課業的壓力不能克服，逃到電動玩具店賭博來打發時間。 2. 家庭無法獲得各項因應生活壓力的協助。 3. 沒有機會學習正確面對挫折情境的能力。 4. 人際關係不佳，無法滿足對同儕的人際需求，而以賭博電動玩具來自得其樂。 5. 通常其自尊心意較差。		1. 輔導以正確的方法來抒解課業壓力，解決學習困難。 2. 與家長聯繫共同關心孩子遭遇到的挫折情境，並商討合適的問題解決方法。 3. 讓學生能切實了解賭博之害，並認清以賭來逃避現實是錯誤的適應模式。 4. 教導正確人際交往的觀念與方法，並協助建立較佳的人際關係。
1. 父母未教導有計畫的使用零用錢而給予大量零用錢，始能在電動玩具店或其它賭博場所活動。 2. 僥倖不勞而獲的心理。 3. 逃避學校、家庭的管教壓力。 4. 受不良份子的威脅、利誘。		1. 進行家訪，請家長協助教導孩子有計畫的使用金錢。 2. 與家長密切聯繫共同關心學生行為。 3. 學校、家庭共同管制學生上下學時間，減低其進入賭博場所的機會。 4. 加強校園巡查，嚴禁校內賭博。 5. 改變生活環境。 6. 與校外資源，如：少輔組合作，協同輔導。

六、偷竊

行為層次		可能之線索表徵
層次一	環境上的刺激，非蓄意的順手牽羊行為。	1. 臨時興起的意念。 2. 平常生活中容易起貪念。 3. 在許多事情處理上顯現自我控制較弱。
層次二	為滿足某種需求且受到環境的刺激而蓄意去偷。	這種類型的學生，可能出現下列情況： 1. 喜歡獨處，以便找機會下手。 2. 社會性較差，較不易與他人建立良好關係。 3. 常有不滿的情緒宣洩。 4. 藉偷竊來表現膽量，炫耀自己。 5. 物質慾望過高，愛慕虛榮。 6. 常會攜帶許多物品到校，向同學炫耀。 7. 出手闊綽。
層次三	1. 會製造偷竊的環境，而	1. 偷竊行為會一再出現而形成習慣。

	習慣的去偷竊。 2. 病態性偷竊。	2. 揮霍無度，經常出入不良場所，打電動玩具、賭博，甚至吸食藥物等。 3. 有強迫性的病態衝動。
可能原因分析		輔導策略
1. 受別人財物的刺激，而一時興起想佔有的念頭。 2. 平常即養成僥倖的心理。 3. 平常即養成貪小便宜的慾望。 4. 平常即缺乏物權的觀念。		★預防性： 培養學生妥善保管財務的能力。 1. 加強道德教育。 2. 自我控制能力的訓練。 3. 父母以身作則。 4. 加強物權觀念的教育。 ★危機性（立即性）處理： 1. 當學生出現偷竊行為時，宜馬上糾正他。 2. 通知家長，協助配合學校的輔導策略。 3. 實施個別輔導，避免再犯。 4. 進行前述三項之處理時，盡量勿給予學生標記，維護自尊心，尊重其人格，給予改過自新的機會。
1. 引起他人的注意。 2. 想獲得同儕的接納。 3. 受同儕所激。 4. 報復心理。 5. 忌妒心、虛榮心的作祟。 6. 飢寒起盜心。 7. 父母觀念的影響。 8. 不良友伴的影響。		★預防性： 1. 父母師長平日儘量多接觸學生，隨時注意學生行為。 2. 減少學生獨處的機會。 3. 同理心的訓練。 4. 加強法律常識教育。 5. 實施親職教育。 6. 建議家長應給予子女適宜的零用錢，並養成他們儲蓄的好習慣。 ★危機性（立即性）處理： 1. 瞭解其偷竊動機及原因，然後給予適當輔導。 2. 實施家庭訪問，了解其家庭生活情形，社區環境，交友狀況，並要求配合事項。 3. 給予心理輔導，糾正他不正常的觀念。 4. 輔導其以合理的方式，滿足自己的需求。
1. 錯誤的"社會價值"、"物權觀"。 (1) 不良社會風氣的影響 (2) 父母觀念的影響。 (3) 不良友伴的影響。 2. 病態的心理狀態。		★預防性： 1. 平日告誡學生錢財不露白，貴重物品不要炫耀，並且要妥善保管個人物品。 2. 加強法律常識教育，說明偷竊可能造成的後果。 3. 減少學生獨處的機會。 4. 加強生活教育，道德教育，培養正確的價值觀。

	★危機性（立即性）處理： 1. 通知家長，協助配合管教。 2. 利用各種可行的輔導方法，如：行為改變技術、角色扮演等進行個案輔導。 3. 建議家長送請社會輔導機構或醫療機構進行協同輔導或實施治療。 4. 向學務處、輔導室報備，請求協助。
--	--

七、情緒障礙學生的輔導

老師若發現班上有情緒障礙的學生要如何因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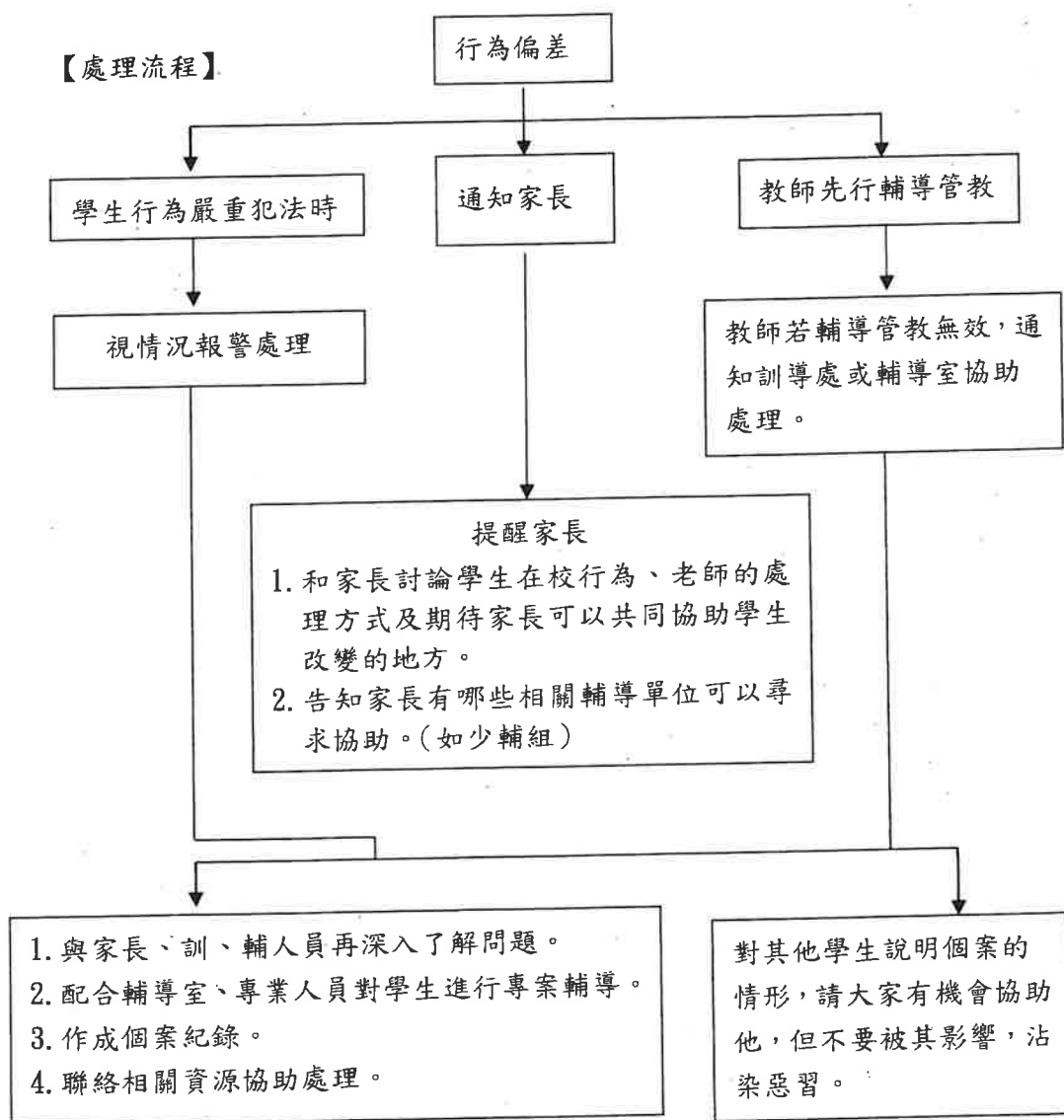
1. 收集資料：與家長溝通，了解背景原因，家庭狀況、成長過程，健康狀況、醫療情形、親子互動情形。了解孩子情緒發作時最差的情形，如何處理。親師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共同處理孩子問題。
2. 與以前的學校老師聯絡：了解其生活狀況，及老師處理行為問題方法。
3. 營造正向的師生互動關係：老師要能懂得安撫，孩子焦躁不安時，多以穩定性言語安撫之。「慢慢來！沒關係！休息一下」，常進行良性有效溝通。
4. 創造接納的班級氣氛：指導同學接納情障兒，為他擬定能做到的規則，言詞明確具體，逐步做到再調整標準。情緒不穩時，給予情緒冷靜角落和時間，師生心情平靜再處理。
5. 教導自我控制方式：教導他辨認自己心情及因應之道，如想發脾氣時，先深呼吸 10 下，有助於他學習控制自己。
6. 調整教材給予學習成就動機：教材較難時，作業給予減半，或找小老師指導。找機會讓他呈現學習成果，如問他一個簡單問題，口頭提示，讓他答對，給予當眾的誇講，讓他能有成就感。
7. 成立班級危機處理小組：預防突發狀況，選班上較冷靜有能力的同學，協助老師做緊急應變處理，平日做情境演練。
8. 尋求校內支援系統：老師不孤軍奮鬥，情障兒要入班時，就要要求學校提出相對的支援。
9. 與家長配合定期尋求醫療輔導：孩子情況嚴重者，與家長溝通，讓家長了解，介入醫療，孩子情緒穩定，教育力量才能有效。

記得，多和學生的個管老師聯繫溝通！特教老師永遠是各位的後盾！

學生問題發生時的處理

一、行為偏差的處理

學生偷竊、抽菸、說謊、逃家、蹺家、賭博...等，違反校規之行為，是教師在班級中常會遇到的問題，若能定位其問題層次，妥善處理，便能陪孩子走過生命中的黑暗，也使自己工作愉快。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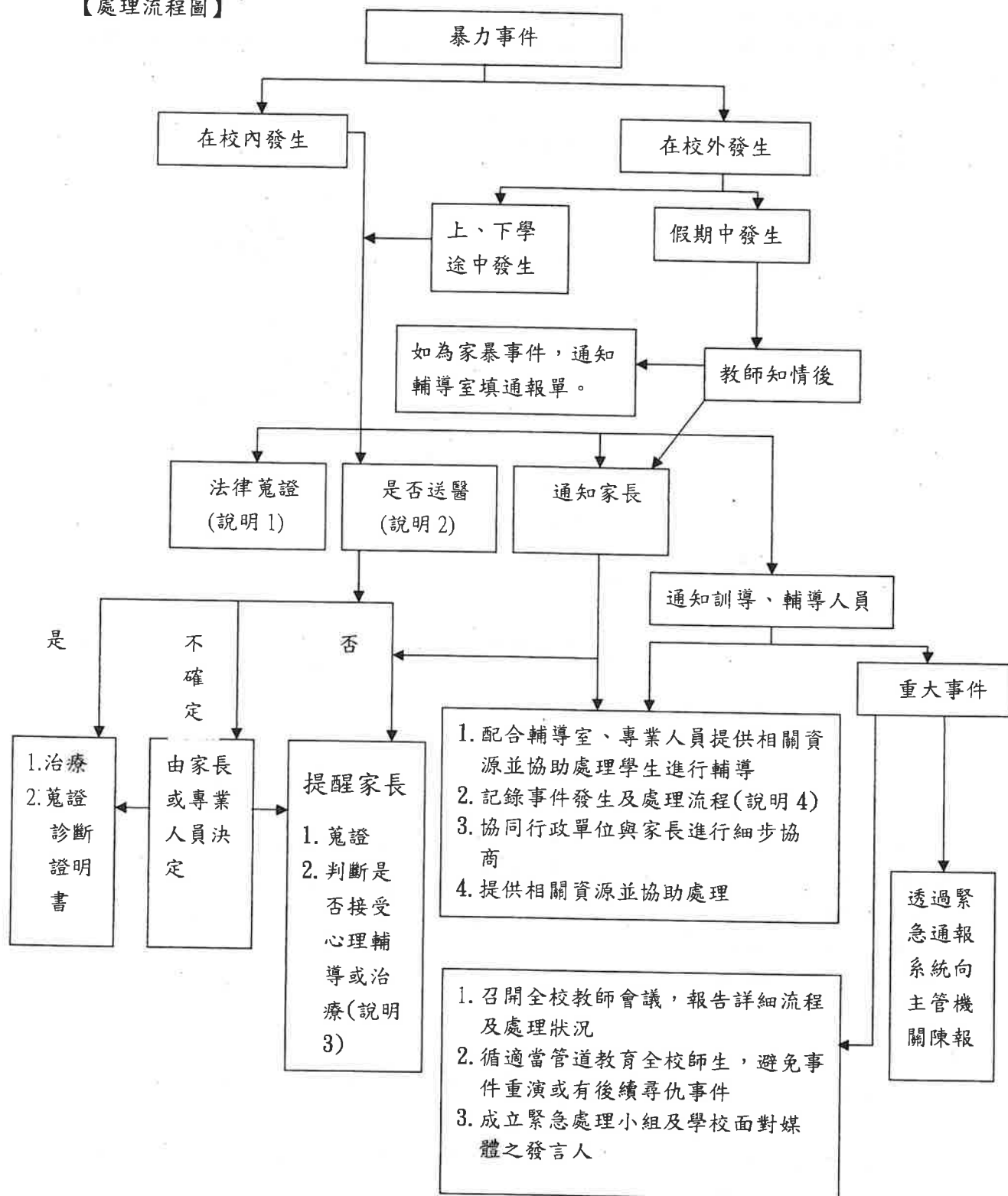
學生平日有問題之行為，教師處理後應作簡要紀錄。

學生如有重大事件發生，教師能提出平時妥善處理的依據，以免遭非理性的質疑，也可作為診斷及擬定輔導計畫之參考。紀錄宜詳載人、事、時、地、物，並定期通知家長請其簽署並協助輔導。對於教師的輔導或處理也要詳加載明，必要時可請家長參酌意見並記錄之，在不違反專業的前提下盡力配合，親師合作。

二、暴力問題的處理

學生暴力問題日益嚴重，學生被恐嚇、勒索之事更是時有所聞，教師宜對此問題多加了解、關注。

【處理流程圖】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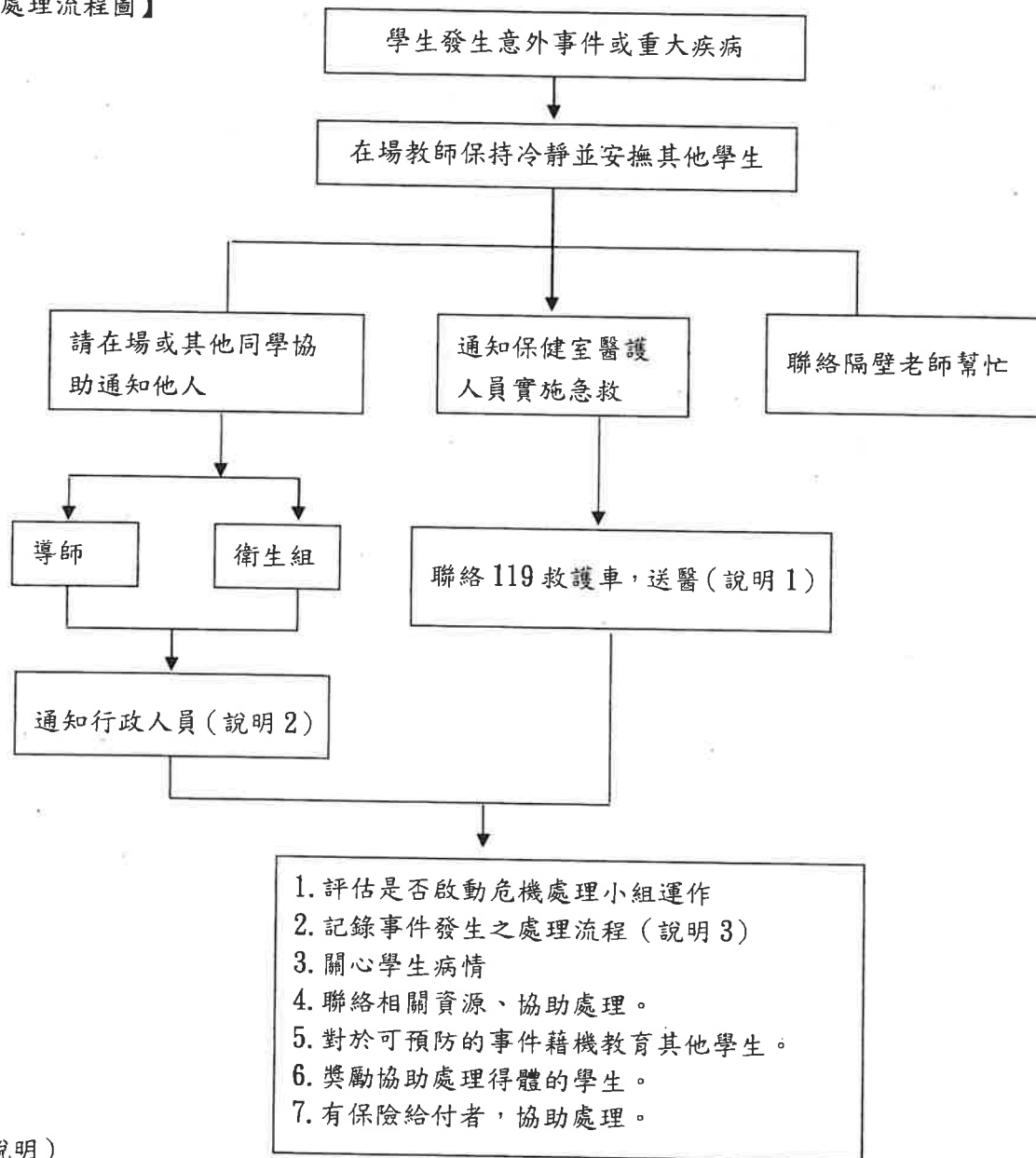
1. 法律蒐證—

- (1) 向警方報案，請警察作筆錄。
 - (2) 向醫院拿驗傷單或診斷證明。
 - (3) 先保有證據，事後要提出告訴時，才有依據。
2. (1) 先電話與家長確認送哪一家醫院，可建議家長送公立醫院或健保醫院，其診斷證明在法律上之效力較無爭議。
- (2) 如有生命危險又連絡不上家長，送最近之醫院救治。
3. 提醒家長必須注意孩子受暴力、恐嚇、勒索之反應，是否需要心理輔導或治療。此外，施暴學生亦可能有心理疾病，須接受診斷。
4. 詳細記錄案發經過及處理流程。
- (1) 人、事、時、地、物。
 - (2) 與家長及相關人員聯絡時間。
 - (3) 請加害人寫下犯案之過程並簽名。
 - (4) 請受害人寫下受害之過程，或由老師填寫，並請當事人簽名，務必請註明日期、時間及發生地點。
5. 如發生家庭暴力，家長對孩子施暴時，教師應立即通報，請求協助安置當事人並處理相關事宜。(參閱家庭暴力防治實施要點)

三、疾病和意外的應變

學生在學校生活中難免會有意外事件或疾病發生，如有病史之學生，教師尤須特別留意其平時之情形以備緊急時應變。

【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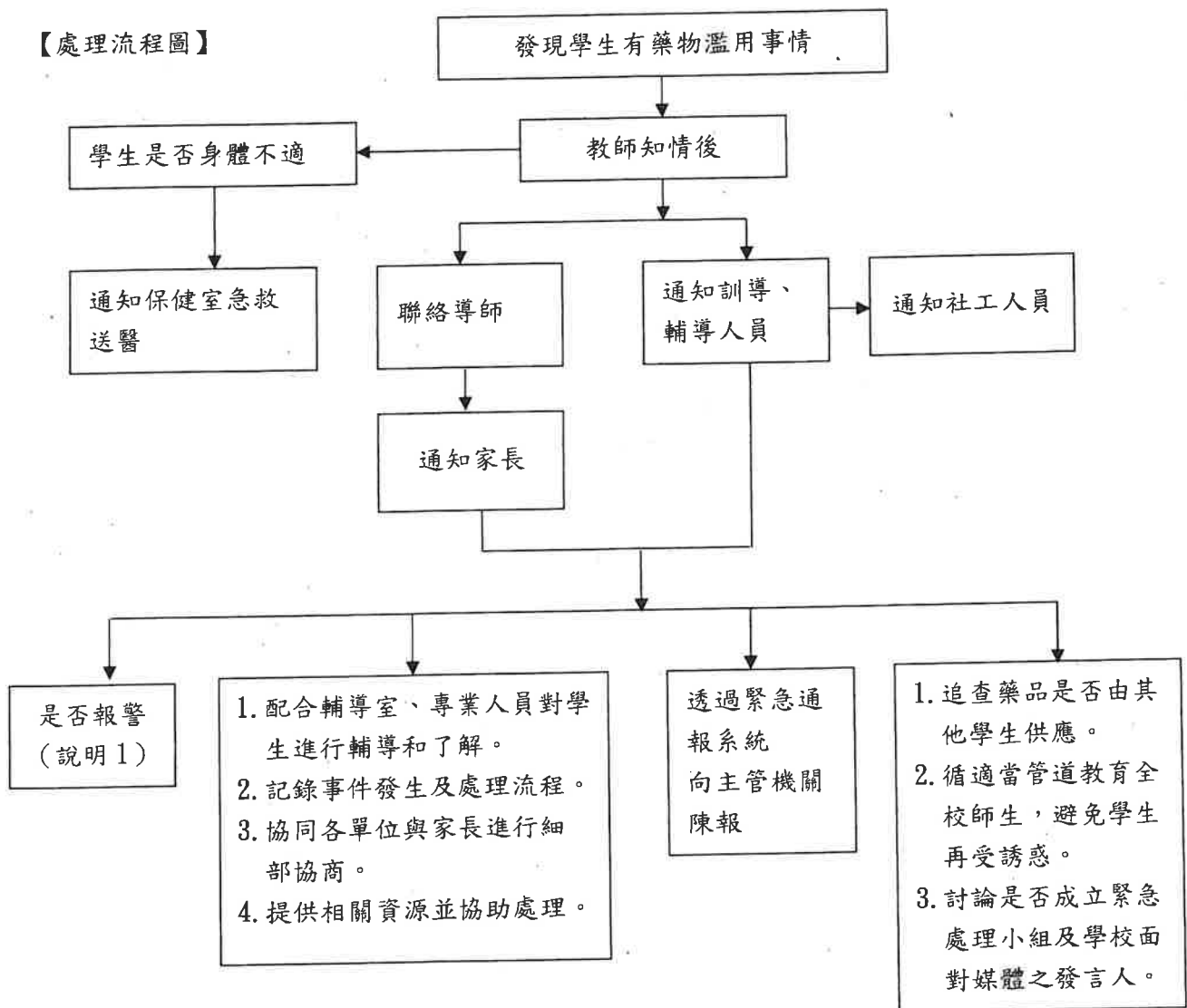
(說明)

1. (1) 送至離學校最近之健保醫院(非診所), 其診斷證明可請保險公司給付。
(2) 最好能先聯絡到家長, 由其告之送哪一家醫院。
2. 通知學校行政人員, 協助事件處理或安排代課老師。學生發生重大事故, 教師最好能全程陪同處理; 如果教師當時有課, 學校宜儘速安排適當之代課人員暫代其職務, 以照顧其他同學之安全及受教權。
3. 意外事件之紀錄可作為責任歸屬之依據, 並作為預防案例, 傷病之紀錄則有助於學生病史之參考。

四、藥物濫用之處理

青少年藥物濫用已日漸嚴重，吸食安非他命、FM2 或施打麻醉藥品之行為，不但影響身心健康，並危害校園之安全，教師對此問題之處置方式可多了解。

【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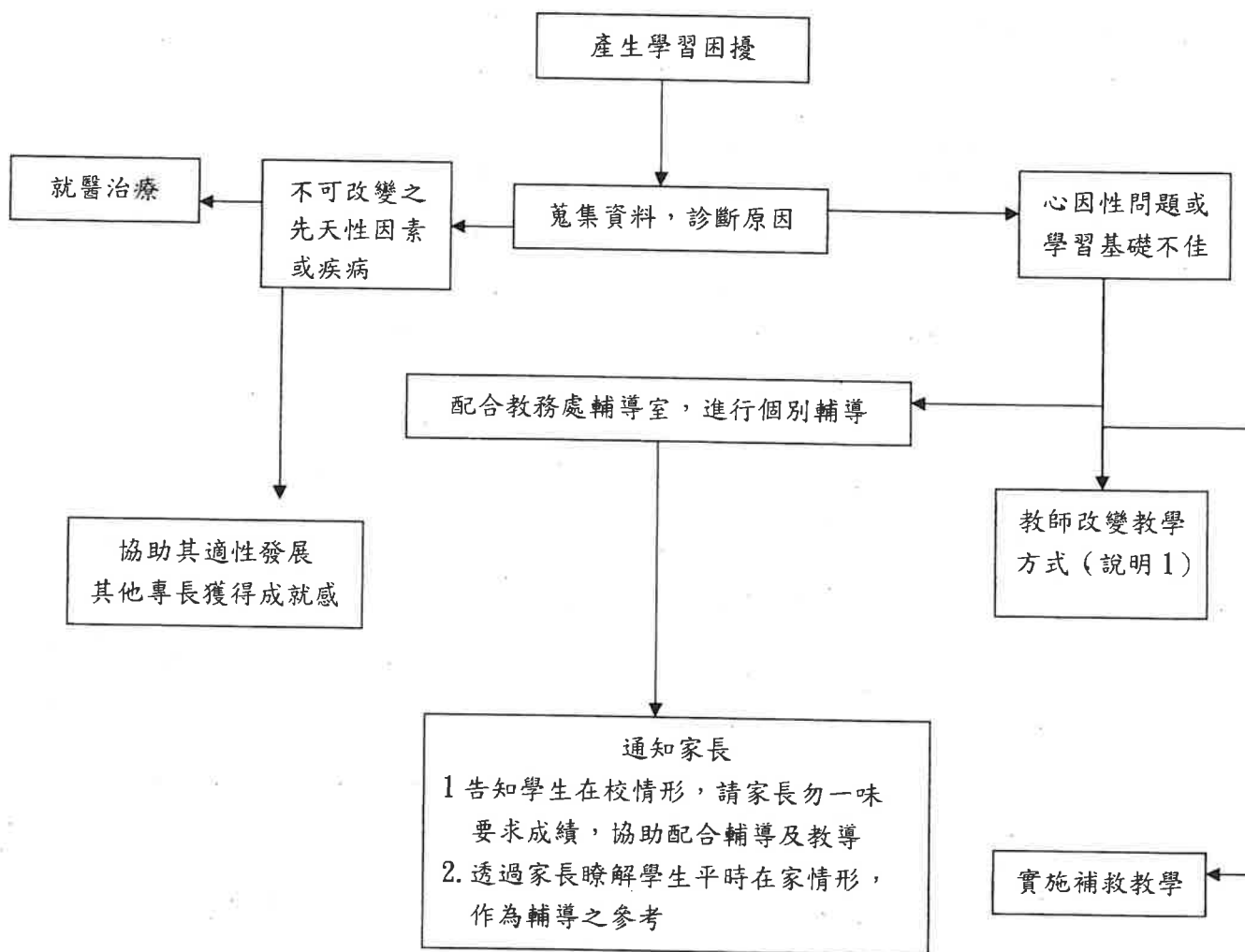
(說明)

1. 學生如果藥物濫用，違法使用禁藥：例如鴉片、速賜康、紅中、青發、白板、安非他命等藥物，須依法送警處理。
2. 教師懷疑其有濫用藥物者，可知會家長送醫檢測，吸食藥物後有不適症狀者亦應先送醫。
3. 教師應提醒家長孩子藥物濫用之行為，如有生理依賴者，建議其送專門機構勒戒；如果沒有生理依賴，但對藥物有心理依賴，必須找心理治療師協助去除心理依賴，並培養正確面對事情之方法，及良好之適應能力。

五、學習困擾的輔導

在社會的教育下，成績常常是好壞的指標，功課也常是學生的壓力來源。如何減輕學生的學習困擾，讓學生樂在學習是教師的重要專業能力之一。

【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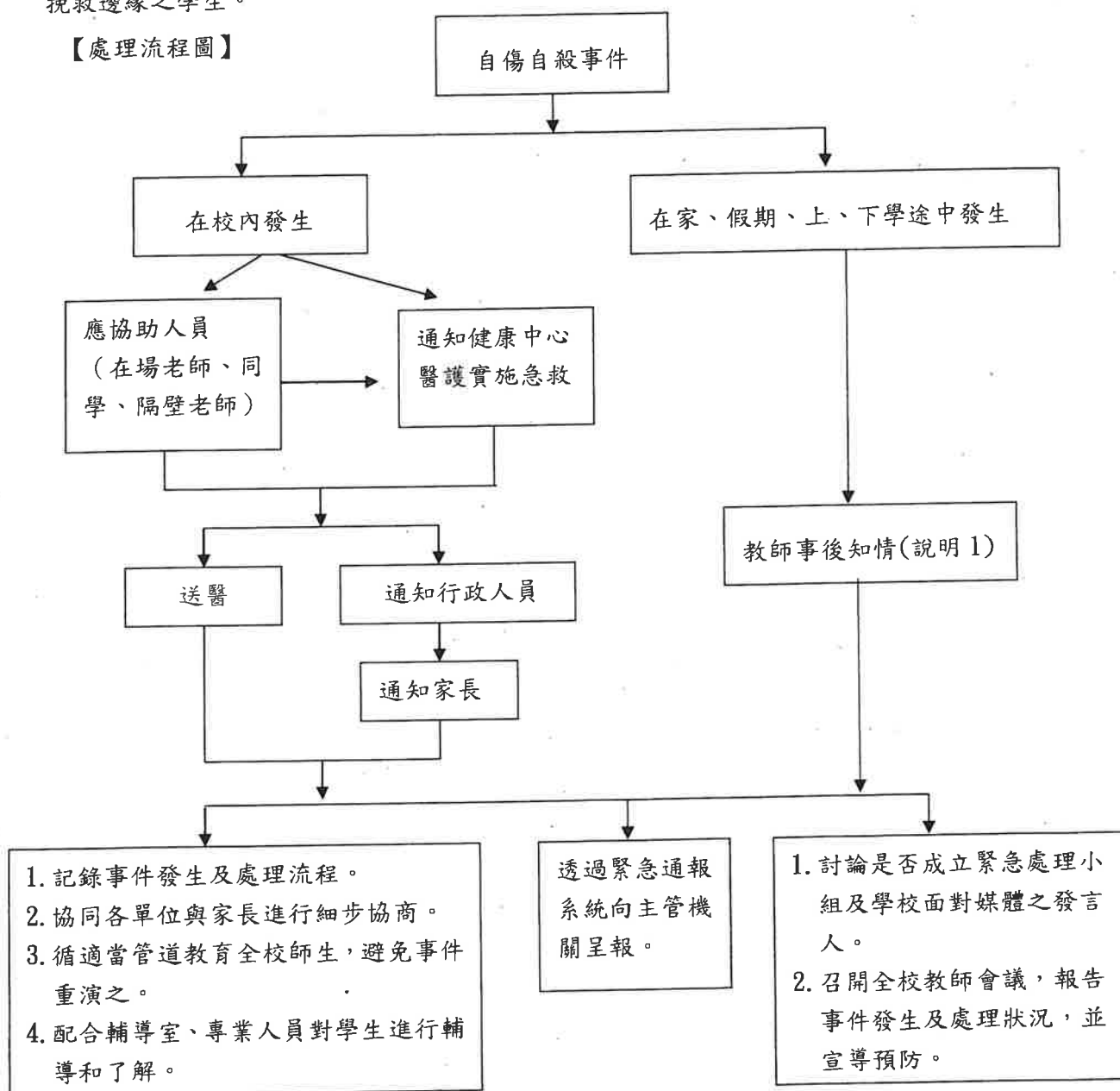
(說明)

1. 大部分學生對老師之教導方式皆不適應時，教師宜更改不同方式嘗試，若只有少數學生有困擾時，教師應盡力而為，但仍應以照顧多數學生之受教權為優先。

六、自我傷害之處理

學生自我傷害及自殺行為，近來有增加及模仿之現象，自我傷害行為的發生是有跡可循的，而且每個孩子的表現不盡相同，如果教師能學會辨識並於平時預防處理，便能及早發現及挽救邊緣之學生。

【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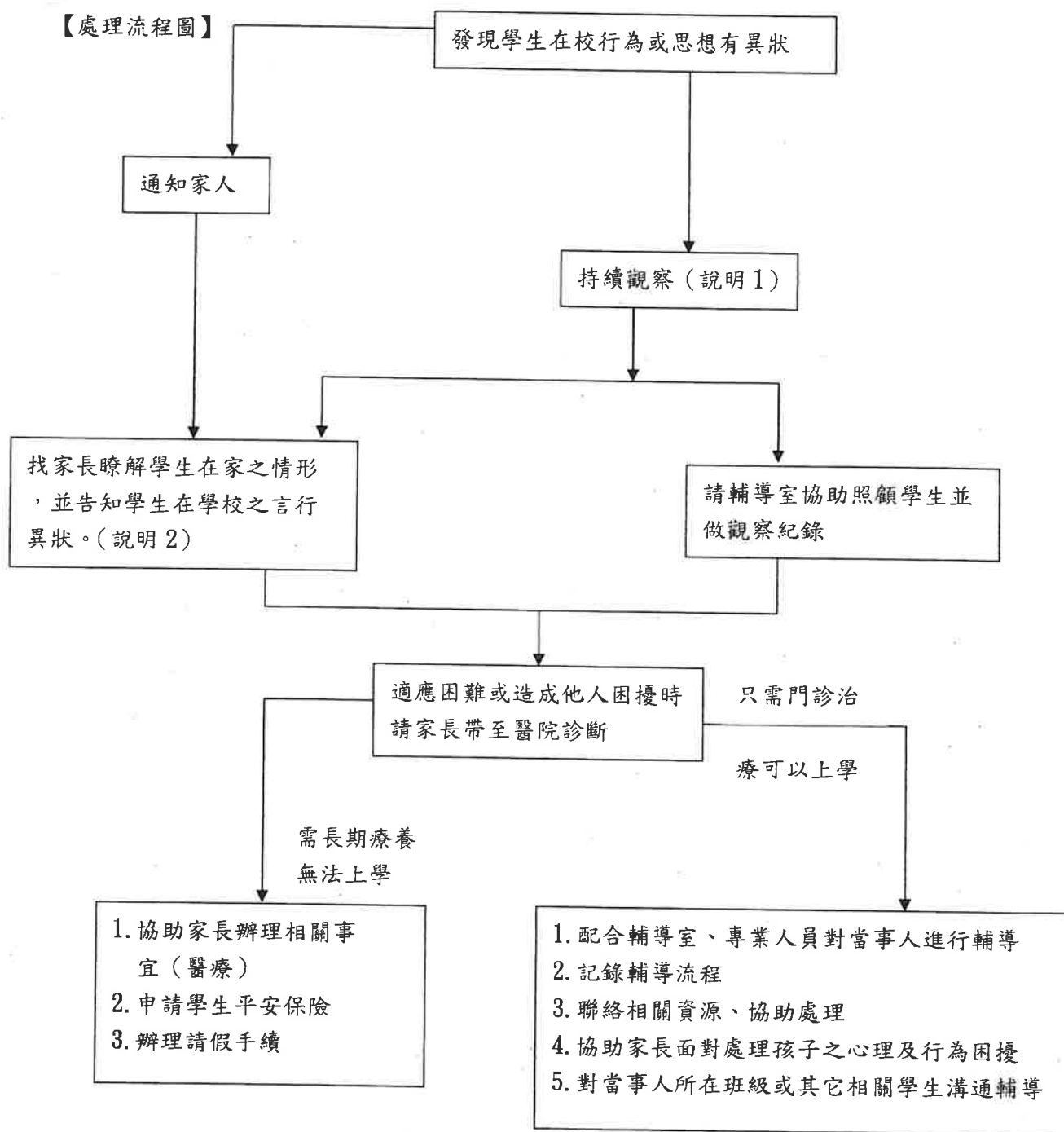
[說明]

1. 學生自傷之原因若為家人之虐待疏忽的作為時，教師應主動通知輔導室，由輔導室通報社工單位。
2. 學生自我傷害之行為，有因外在環境之影響或心理適應困擾而產生，必須透過心理輔導或治療來協助其看重自己及正向面對問題。
3. 請教師詳閱「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手冊」(教育部編印)相關事宜。

七、心理疾病的輔導

學生能否健全發展身心，不但影響到自己的成長，也影響同儕及教師班級氣氛之經營，所以教師平日應多培養自己的心理輔導知能。

【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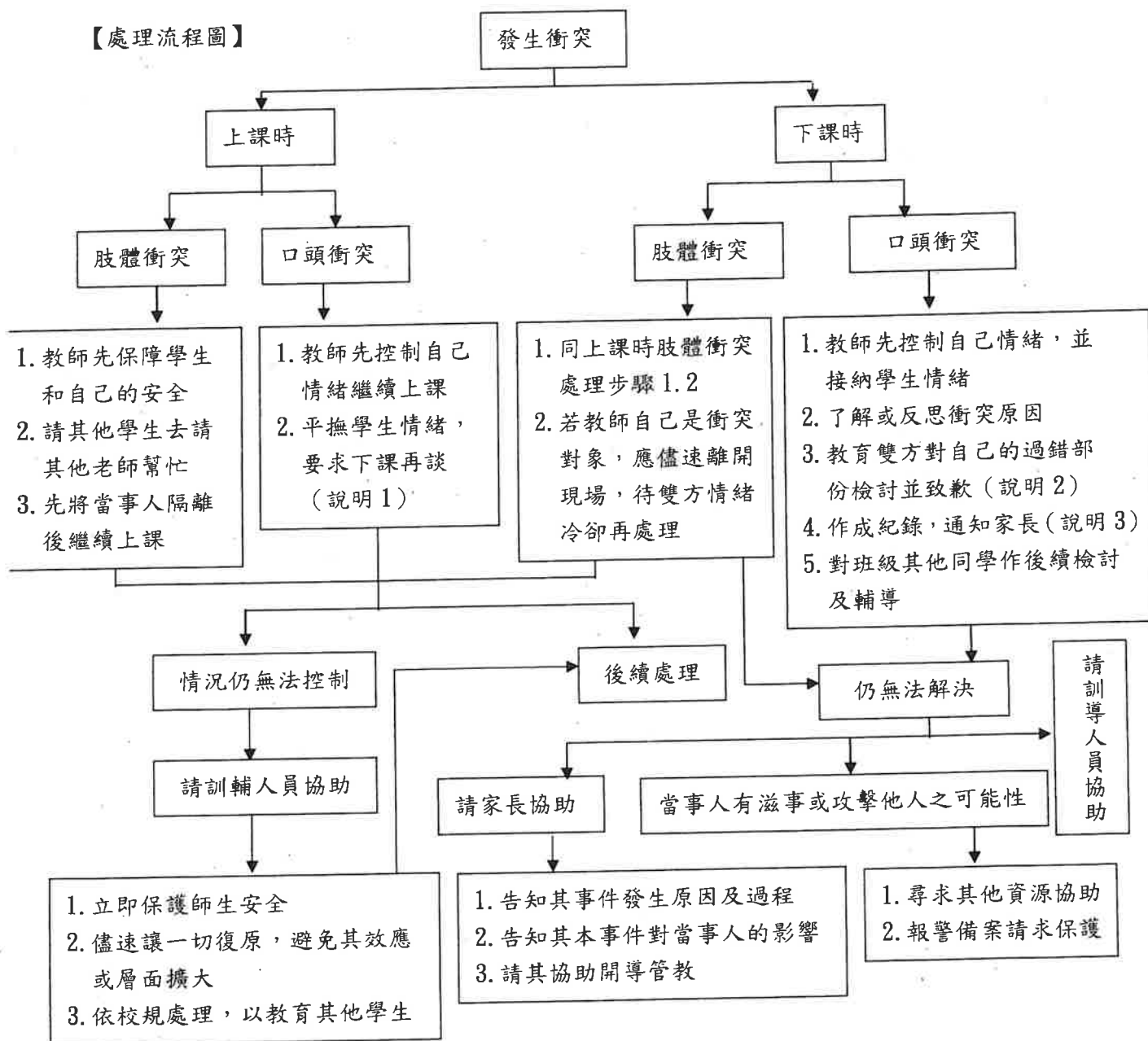
[說明]

1. 學生如有攻擊性或自傷行為時教師應做緊急處理。
2. 事後要作紀錄。

八、重大衝突處理

學生之人際關係與師生關係如果良好，對其人格成長及學習都有正向之幫助，所以面對衝突情境時，教師如能處理得宜，可減少衝突的負面影響，也可協助較衝動易與他人衝突之學生。

【處理流程圖】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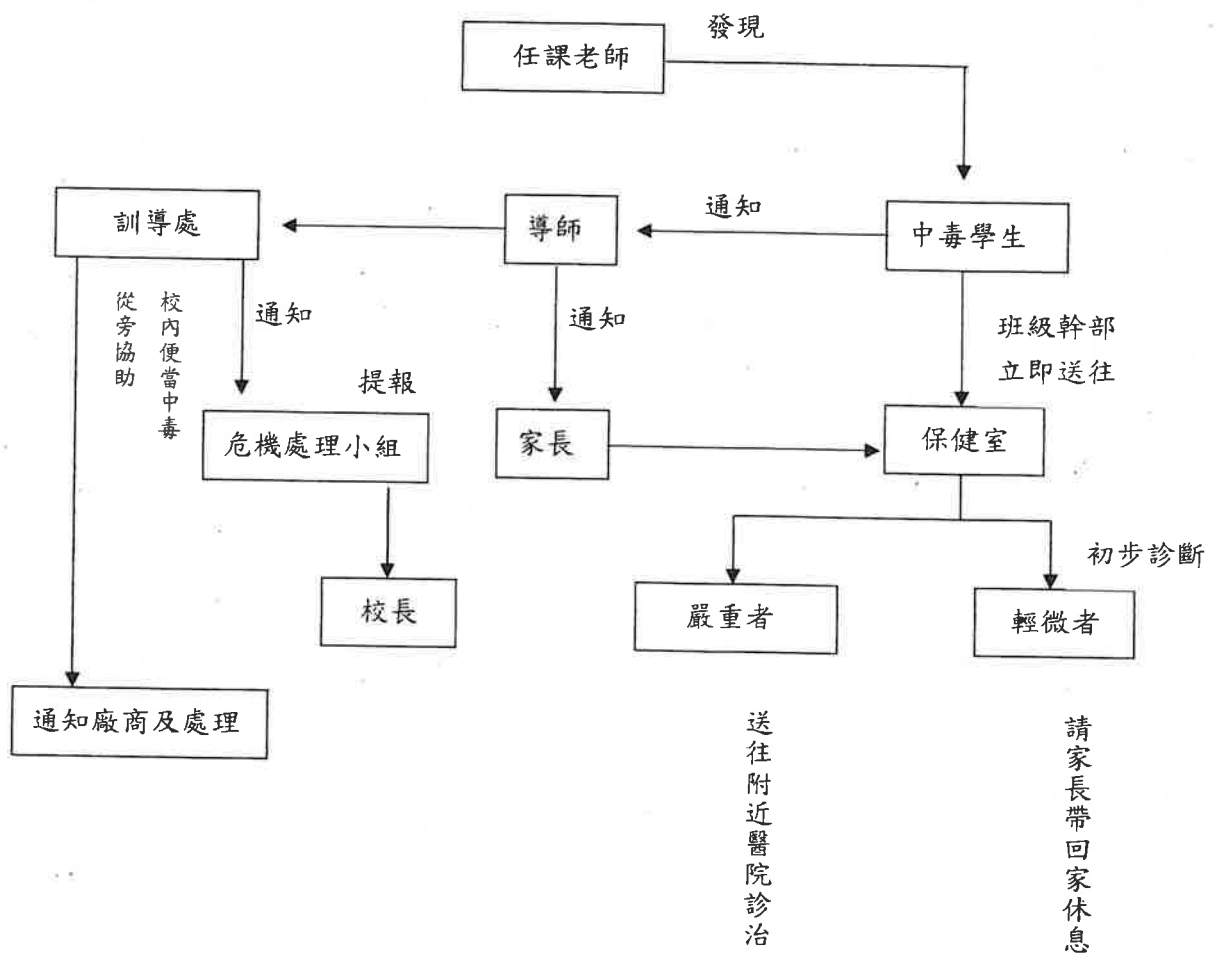
1. 除非事件有機會教育的必要性，否則尊重其他學生的受教權，繼續上課，是重要的。
2. 若是師生衝突，教師應放下身段，對自己疏忽的部份致歉，以打開學生心結，並作良好示範。
3. 教師常因認為事小而忽略將事件作成紀錄並通知家長，往往成日後被家長否認孩子有行為問題及指責教師未盡通知之責的理由，故教師宜注意此程序並培養學生面對錯誤之勇氣。

九、食物中毒的處理

學生整日在校生活用午餐，尤其學校透過員生消費合作社供應學生便當數量甚大，稍有不慎易生意外。故應有完善的預防及處理措施：

1. 學校應派有專門人員(理、監事)負責監督合作社販賣的便當、麵包、牛奶是否合乎新鮮衛生的標準。
2. 鼓勵學生帶便當到校。
3. 嚴格要求學生不得購買外面的便當，以免發生食物中毒之意外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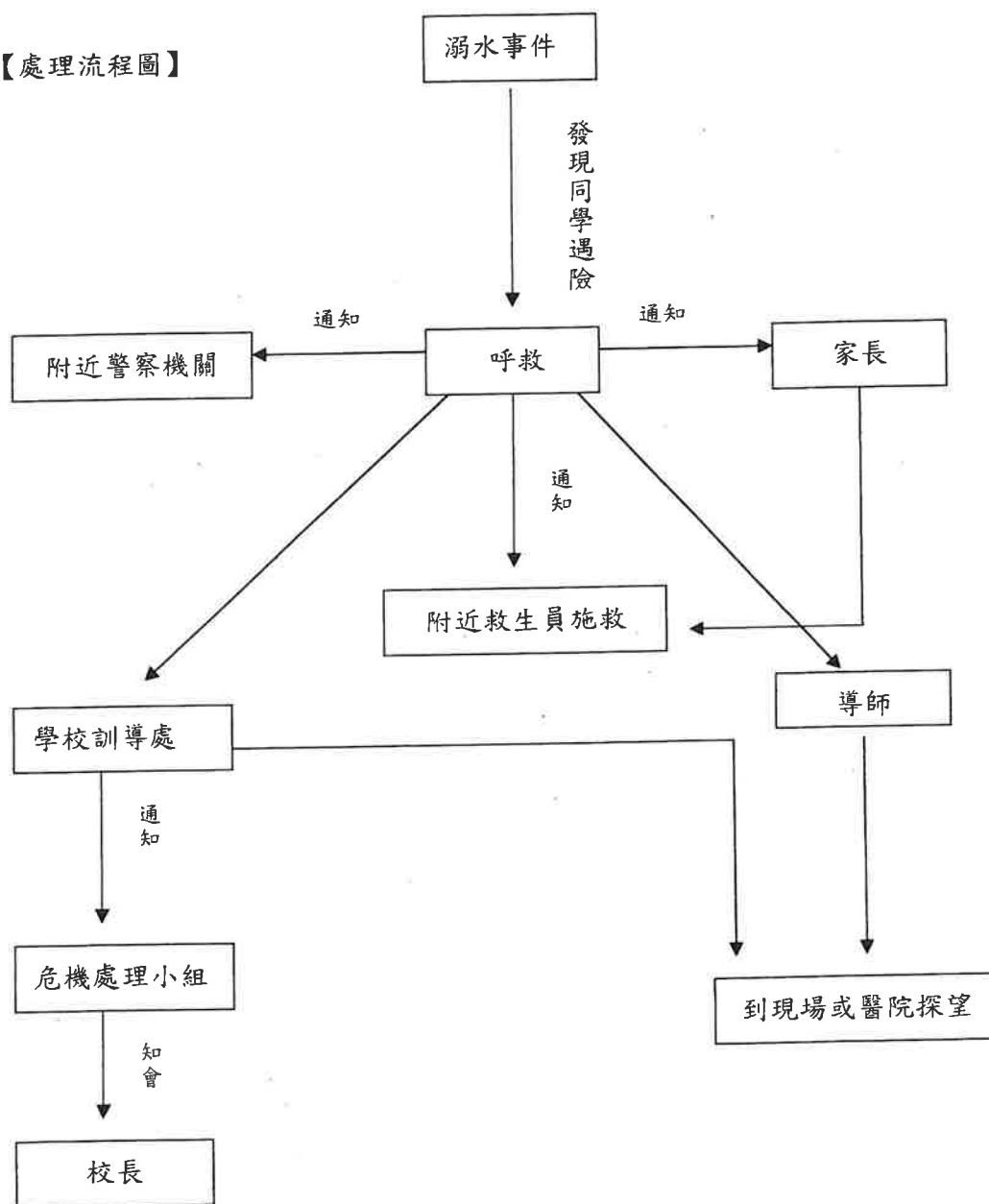
【處理流程圖】



十、學生溺水事件的處理

平時多告誡學生，游泳、戲水需結伴同行，要在合格有救生員的泳池，切勿逞強冒險。旅行、郊遊、露營時，禁止學生到河川、海邊、池塘游泳戲水，平時即教導學生熟悉救生常識，可預防諸多溺水不幸事件。溺水最是緊急攸關生命的事件，應正確且迅速因應。

【處理流程圖】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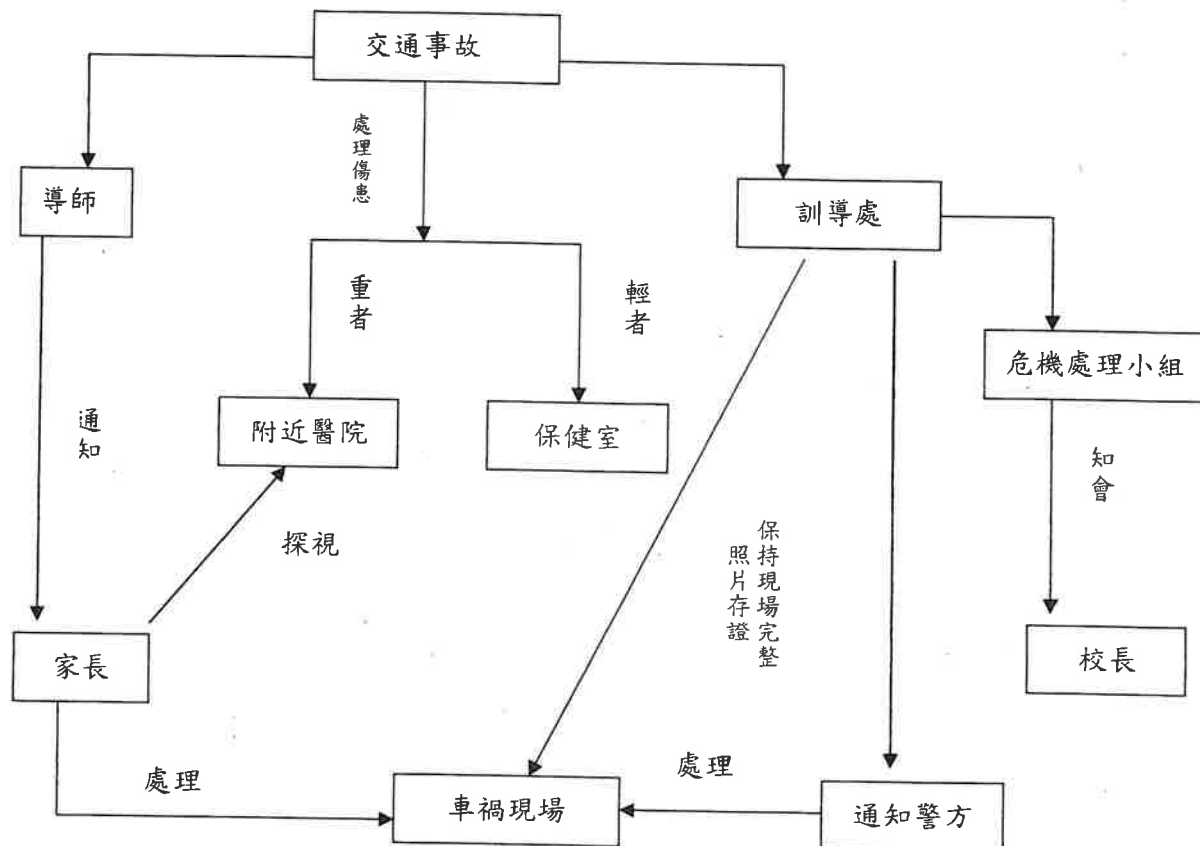
1. 發現同學遇險，應迅速呼救，並通知附近救生員施救。
2. 通知附近警察機關。
3. 通知學校，立即轉知校長、訓導處主任。
4. 通知家長。
5. 師生平時即應接受 CPR 的訓練。

十一、交通事故的處理

〔預防措施〕

1. 加強宣導交通安全教育。
2. 嚴格要求學生遵守交通規則。

【處理流程圖】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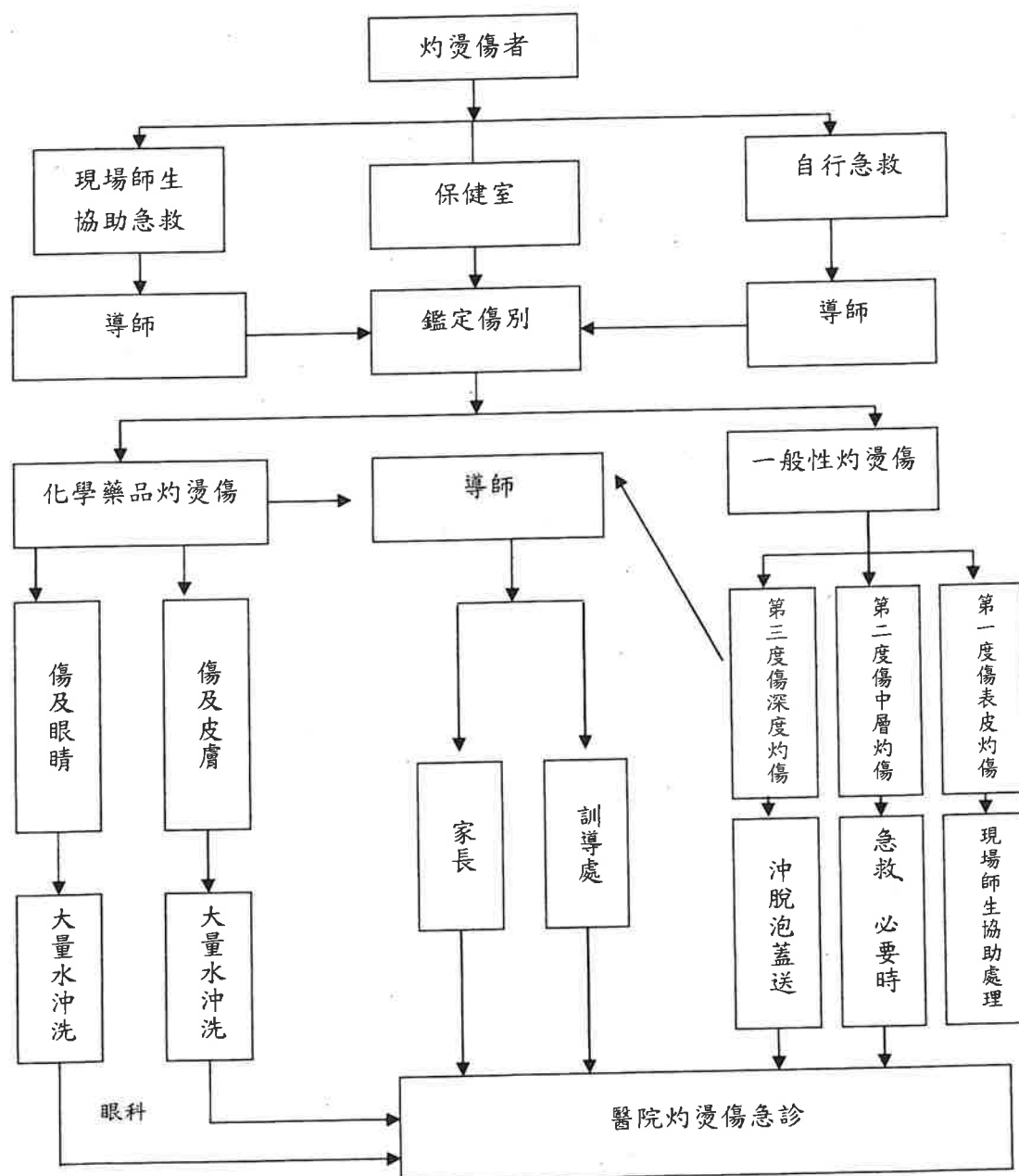
1. 學生上下學時，於學校附近發生交通事故，學校應儘快處理傷患，輕者送保健室，重者送附近醫院。
2. 訓導處或導師立即通知家長到校處理或至醫院探視。
3. 保持現場完整，照相存證。
4. 通知警方到現場處理。
5. 將事實經過報告上級。
6. 於週會宣導，避免二次車禍發生。

十二、灼燙傷的處理

〔預防措施〕

1. 定期檢查專科教室之各項安全設施，備有滅火器材和急救箱，並佈置安全的學習環境。
2. 透過教學研究會，請自然與生活科技老師加強實驗及實習安全指導，謹慎使用各項器具。
3. 利用集會、班會適時加強防火宣導，充實安全知識。
4. 配合相關課程，加強灼燙傷之急救訓練。

【處理流程圖】



[說明]

1. 一般性灼燙傷之處理

灼燙傷之範圍，只要大於 2.5 平方公分，皮膚內層受傷或觸電引起之灼傷，立刻送保健室先行處理。

灼燙傷可分三級處理：

(1) 表皮灼燙傷屬第一度傷

指皮膚外層灼燙傷，會紅、腫、痛，儘速用冷水沖、冰袋冷敷，使局部散熱，並保持清潔，用乾燥紗布覆蓋，以減輕疼痛。可先自行處理，或由現場師生協助，或立刻送保健室處理。

(2) 中層灼燙傷屬第二度傷

傷及真皮，會起水泡，灼傷範圍內會紅、腫、痛，注意水泡，用厚而密的紗布覆蓋，以防感染，並立刻送保健室，必要時送醫院處理。

(3) 深度灼燙傷屬第三度傷

傷及皮下組織，除以上二者症狀外，並呈現焦黑壞死，以「沖脫泡蓋送」方式立刻急救，並立刻通知護士、導師、訓導人員等，協助送醫，並通知家長。

2. 化學藥物之灼傷處理（包含強酸、強鹼等）

(1) 傷及皮膚，可能感覺皮膚刺痛、出現斑點、紅點和水泡，也可能剝離等症狀。急救時，立刻用緩慢流動的冷水清洗傷處，至少四分鐘，防止灼傷繼續深入組織。

沖洗傷處，同時輕輕卻除遭污染之衣物。再按第三度傷，安排緊急送醫。

(2) 傷及眼部：受傷的眼會劇痛，傷眼會畏光，傷眼可能緊閉，也可能變紅、腫或大量流淚。儘快徹底用水沖洗眼睛，清除化學品，並立即送眼科診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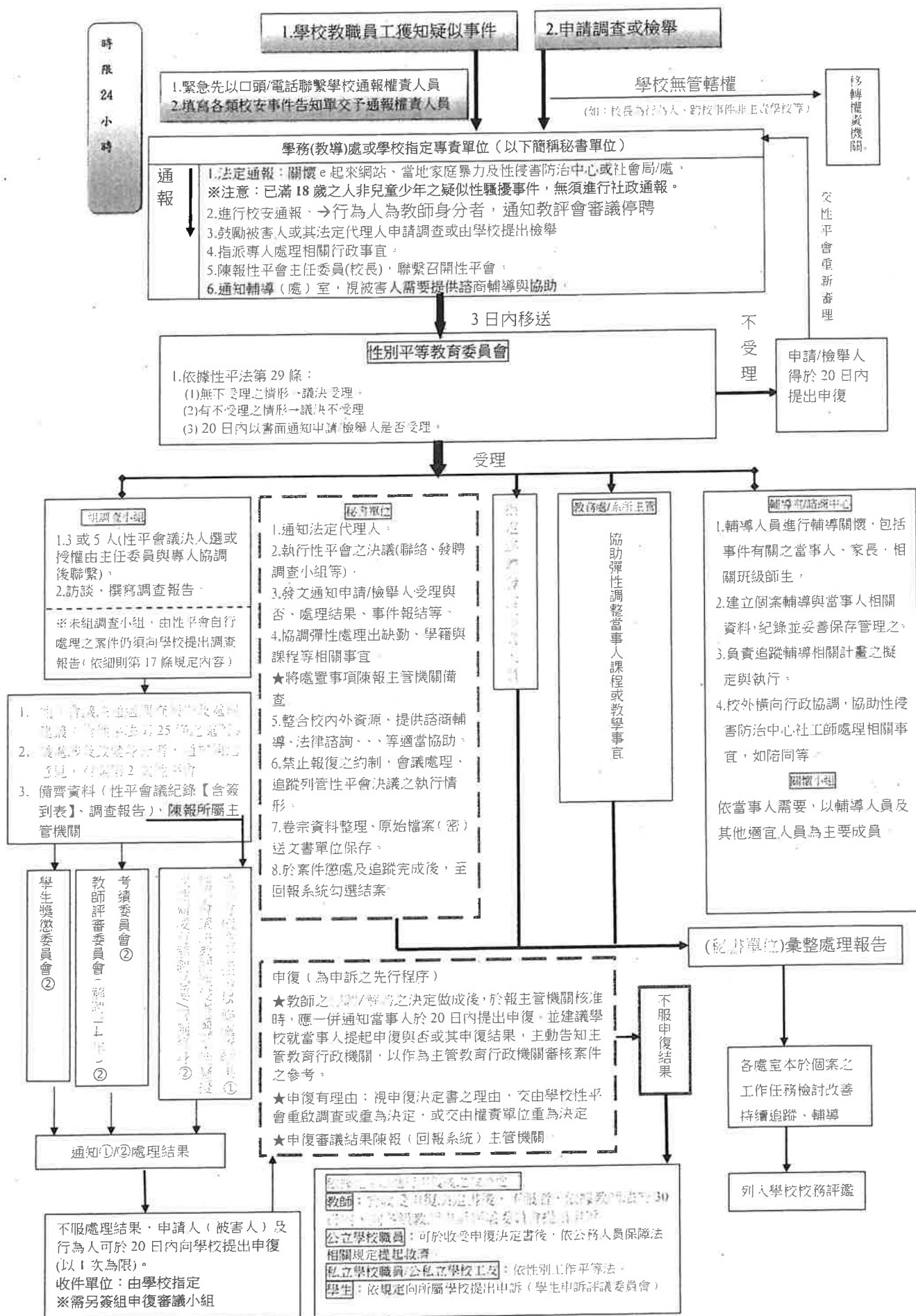
注意不要讓傷病者揉眼睛。

(3) 灼燙傷的皮膚，極易感染病菌，在送醫之前千萬不可隨便塗抹面霜、醬油或其他油膏。

101 年 6 月 4 日臺創(三)字第 1010101395 號函修訂

103 年 5 月 1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30056985 號函修訂

110 年 6 月 16 日修正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增修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6.24 北市教學字第 1133072530 號函辦理。
2. 依據來函之公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修正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及內文增修。

提案二：增修本校《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6.24 北市教學字第 1133072530 號函辦理。
2. 依據來函之公版《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修訂本校《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提案三：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6.24 北市教學字第 1133072530 號函辦理。
2. 依據教育部訂定版本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提案四：審議《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檢查實施要點》。

說明：

1. 依據 113 年 2 月 22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學字第 1133039544 號函辦理，本校學生服裝儀容檢查實施要點須通過校務會議。
2. 此實施要點已於 112 年 9 月 20 日經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修正通過。

1. 為使本校考場規則更臻完善與周延，特針對現行考場規則部分條文進行調整與修正。

提案五：訂定〈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校園安全檢查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03 月 20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47463 號函、113 年 2 月 17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38468 號函辦理。
2. 針對《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四條「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訂定〈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校園安全檢查規定〉。

提案六：修訂《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03 月 20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47463 號函、113 年 2 月 17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38468 號函辦理。
2. 修訂《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提案七：修正「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考場規則」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1. 為使本校考場規則更臻完善與周延，特針對現行考場規則部分條文進行調整與修正。
2. 本要點於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討論後，於 113 年 3 月 5 日提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經與會委員討論通過後，提及校務會議審議。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	1. 增修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說 明	1.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6.24 北市教學字第 1133072530 號函辦理。 2. 依據來函之公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修正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及內文增修。
辦 法	如附件。
備 註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113 年 8 月 16 日性平會通過

113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學校、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之定義如下：
 - (一)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四)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三、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校園性別事件之定義如下：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四、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性別認同定義為：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五、本校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 其他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六、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 針對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二)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三)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四) 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七、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八、本校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本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九、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十、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性平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性平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四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十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十二、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五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十三、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十四、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屬本校者，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本校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十五、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行為人現所屬學校非本校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十六、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行為人為他校專任教師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十七、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十八、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

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十九、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二十、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

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二十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 (一) 二人以上被害人。
- (二) 二人以上行為人。
- (三) 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 (四) 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 (五) 其他經性平會認為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二十二、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生教組，其相關資訊如下：

- (一) 電話：02-23715520分機320
- (二) 電子郵件：htjh320@htjh.tp.edu.tw
- (三) 申請/檢舉調查表下載網址：本校網站「性別平等教育」專區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本校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其工作權責範圍為議決受理與否事宜、調查形式議決及協助討論調查小組名單。(本項是否訂定由各校自訂)

二十三、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移請性平會依前點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校應於接獲申請或檢舉調查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二十五、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一) 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 違反性平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本校支應。

二十六、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為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十七、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

際照顧者陪同。

- (二)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三)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四)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六)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七) 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八)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九)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十) 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十一) 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二十八、依前點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二十九、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 (三) 避免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三十、 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三十一、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 心理諮商與輔導。

(二) 法律協助。

(三) 課業協助。

(四) 經濟協助。

(五) 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六)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三十二、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三十三、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三十四、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前項處置應由該懲處學校之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 (一) 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 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三) 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四)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第四款之措施，行為人為學生時，得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三十五、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 本校申復收件單位為學務處，其相關資訊如下：

- 1. 電話：02-23715520分機320
- 2. 電子郵件：htjh320@htjh.tp.edu.tw
- 3. 申復書表件下載網址：本校網站「性別平等教育」專區

(二) 本校申復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三)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四)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五)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六)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七)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八)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防治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 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 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四) 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五) 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六) 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三十六、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總務處文書組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 (六)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 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 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 處理建議。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三十七、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三十八、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前項應視實際需要，由本校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三十九、本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校內程序辦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 （二）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伍）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 （三）前二款所定程序，本校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退休（伍）或資遣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第六章 附則

四十、本校應將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四十一、本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四十二、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性平法及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四十三、本規定由性平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	1. 增修本校《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說 明	1.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6.24 北市教學字第 1133072530 號函辦理。 2. 依據來函之公版《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修訂本校《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辦 法	如附件。
備 註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13年8月16日性平會通過

113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之。
- 二、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以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三、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應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並落實檢視其實施成果。
- 四、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 五、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且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 六、本校應對於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七、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八、本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九、本校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並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 十、本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
- 十一、本校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另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規定由性平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	1. 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說 明	1.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6.24 北市教學字第 1133072530 號函辦理。 2. 依據教育部訂定版本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辦 法	如附件。
備 註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 年 8 月 16 日性平會通過

113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三、性平會置委員15人(以奇數為宜)，任期一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且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前已聘(派)任之委員，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者，得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或重新遴選之日止。
- 四、性平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包括指定人員辦理性平會庶務及幕僚工作，籌備召開會議、執行或列管會議決議事項，及其他與性平會相關之業務。
- 五、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對應單位由各校自訂)：
 - (一)行政與防治組(對應單位：學務處、人事室、主計室、進修部或其他相關單位)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3. 涉及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之協調聯繫。
4. 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檢舉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5. 召開性平會會議，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6.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
7.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8.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9.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10. 編列每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案經費概算。

(二)課程與教學組(對應單位：教務處、圖書館、實習處、進修部或其他相關單位)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性教育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安排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諮商與輔導組(對應單位：輔導處(室)、特教組、進修部)

1. 規劃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擬訂與執行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
3. 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關係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4.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5. 統整社會資源及建立輔導網絡。
6. 提供其他有關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事宜。

(四)環境與資源組(對應單位：總務處)

1.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安全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六、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

性平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七、性平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對於議案或調查報告之討論，基於認同性別平等教育之價值與專業，以採共識決之方式決議為宜(遇爭議情形需採多數決時，應詳為註明理由)。

八、性平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性平會委員；已聘任者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校查證屬實。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	1. 審議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檢查實施要點。
說明	1. 依據 113 年 2 月 22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學字第 1133039544 號函辦理，本校學生服裝儀容檢查實施要點須通過校務會議。 2. 此實施要點已於 112 年 9 月 20 日經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修正通過。
辦法	如附件。
備註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檢查實施要點

108.12.05 核定修正校務會議通過
110.3.23 經學生服裝儀容委員修正通過
110.8.2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9.20 經學生服裝儀容委員修正通過
113.8.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實施目的：培養學生愛整潔、守秩序、有禮貌的生活習慣，建立學校團體規範與團隊精神。
二、檢查時間：平時抽檢，學校得隨時辦理抽檢。
三、檢查標準：

服 裝	衣、褲	(一) 所有上身制服、運動服均須繡上自己的「年度班級座號」。 (二) 袖管、褲管及褲頭不得上摺。 (三) 除衣領之釦子外，釦子一律扣上。 (四) 制服與運動服之褲管不可變寬或變窄，另，不需繫腰帶，但若有需要則需繫黑色素款之腰帶。 (五) 穿著外套時，外套拉鍊須拉至衣領往下起算第二顆釦子處。 (六) 制服與運動服上衣可內紮可外放，但不得露出內層衣褲。 (七) 天冷時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 (八) 冬夏季服裝可依個人體質不同彈性穿著搭配。 (九) 穿著制服或運動服時，需整套穿著，不可交錯搭配穿著。
	鞋、襪	(一) 制服與運動服一律搭配運動鞋為原則，顏色不拘。鞋款以具運動功能為主。 (二) 襪子以素色為原則，長度以勿過膝為原則。
儀 容		1、頭髮不得危害個人及他人健康與造成傳染病傳播。 2、指甲應修剪整齊、保持乾淨，以利課程進行，並以符合安全性為原則，不宜留長或彩繪及塗染。
其 他		所有裝飾品（項鍊、戒指、手環、別針、耳環、角膜變色片、瞳孔放大片……等）不宜佩戴，以利課程安全進行。

備註：服裝儀容檢查，全班表現優良班級，陳請校長酌予獎勵。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	訂定《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校園安全檢查規定》。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03 月 20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47463 號函、113 年 2 月 17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38468 號函辦理。 二、針對《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四條「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訂定《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校園安全檢查規定》之。
辦法	詳見附件。
備註	將通過後頒訂之辦法等訊息，公告學校網站。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校園安全檢查規定

113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二、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貳、目的：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檢查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危安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校園安全檢查之重點與原則：

一、必要檢查時機：

- (一) 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 (二) 學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一點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為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二、應符合比例原則，避免標籤效應：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應符合比例原則，安全檢查之時機、對象及程序應有助於必要目的之達成，避免引發學生怨懟之心理。規定中亦應載明，進行安全檢查時應避免無具體理由而針對少數學生，衍生標籤效應。

三、應恪遵性別分際，並保護個人隱私：避免標籤效應：本校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應嚴守恪遵性別分際；亦不得有歧視情形，偏袒部分學生而有差別待遇、違反平等原則。另應注意保護學生隱私，嚴密個人資料保護、預防相關資料外洩。

四、應有後續輔導配套措施：安全檢查只是手段，目的在於維護校園安全、輔導學生偏差行為。訂定之校園安全檢查規定應有後續相關輔導配套措施，並得視需要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召開個案會議，惟應遵守保密義務，不得洩漏相關學生之個人資料，以導引學生正向價值觀、培養健全人格發展，營造安全、友善之學習環境。

(五) 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學生之隱私權應予保障，且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規定，對學生生活輔導等權益有關之規章訂定應有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參與。

肆、安全檢查作業及流程（參考流程圖，如附錄1）：

一、前置作業階段：

- (一)完成實施安全教育宣導、預劃檢查人員訓練、備妥檢查文件設備、規劃安全檢查場地。
- (二)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
 - 1.必要時由校長負責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認定及變更認定特定身分學生。
 - 2.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之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執行之所有人員對個案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完成保密切結書（詳如附錄2）。
 - 3.對於特定身分學生之移除，需經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評估無危害校園安全疑慮者，應移除特定學生身分。

二、安全檢查前階段：

- (一)發現或接獲通報、檢舉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啟動校園安全檢查。
- (二)確認受檢學生身分為特定身分學生或非特定身分學生，如為非特定身分學生即召開緊急會商，認為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及對該生實施檢查。
- (三)確認安全檢查範圍：妥善規劃地點，如空間及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個別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其動向。
- (四)確認檢查人員編組是否符合規定。
- (五)對安全檢查人員實施勤前說明：
 - 1.規劃適當場所實施校園安全檢查，避免被標籤化或形成不當聯想之刻板印象。
 - 2.避免至多人辦公處所或人員出入頻繁處所實施，以獨立教室或空間(如小型會議室、多功能視聽教室)較佳。
 - 3.受檢學生如為兩人（含）以上，可規劃異地同時實施檢查，如空間及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個別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其動向。。

- (六)確認檢查文件設備：備妥相關文件及借用公務用錄影器材設備，並檢查是否正常運作。

- (七)完成人員勤前說明：確認檢查編組人員了解相關規定。

三、安全檢查中階段：

- (一)使用公務用設備，於實施安全檢查應告知受檢學生錄影起訖時間。

(二)學生權益說明：如附錄3。

(三)實施安全檢查：執行安全檢查前，應避免接觸受檢學生身體，以目視檢查為原則，口頭引導受檢學生自行繳交個人物品。

(四)有無查獲違法（禁）物品之後續處理：請參考注意事項。

(五)拒絕檢查處置：先行安撫情緒，如視情況可繼續進行校園安全檢查；如經溝通輔導未果，通知法定代理人協處或協請警方處置。

四、安全檢查後階段：

(一)紀錄存檔：錄影紀錄保存方式：錄影資料儲存設備應律定專人妥慎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調閱、移轉、刪除銷毀等事宜。

(二)學生後續輔導：視學生狀況，依相關規定予以適切之輔導措施。

(三)檢查過程及結果摘要紀錄(如附錄4)上陳校長批示留存備查，並於評估後結案。

伍、校園安全教育宣導：

校園安全檢查教育宣導：於學期開始前後（可利用友善校園週實施），向師生宣導學校安全教育，置重點於預防機制宣導，除要求學生應遵守學校規範外，並請全校教職員工生隨時留意周遭環境人、事、物相關動態，發現狀況有異時，務必立即通報相關處室進行緊急必要處置(如安全檢查等)，以確保校園安全。宣導內容含必要檢查時機、檢查範圍等。

陸、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及場所：

實施校園安全檢查時，於前置作業階段應檢整相關設備及完成場所規劃，並於實施期間確認其狀況情形是否妥善，說明如下：

一、安全檢查設備：

(一)錄影設備（含記憶體、電池）：用公務用器材全程錄影記錄備查。

(二)檢查籃(袋)：集中暫時放置違法（禁）物品。

(三)保管登記簿：登載記錄安全檢查發現之違法（禁）物品，載明編號、日期時間、地點、物品種類（違法或違禁）、物品名稱、物品所有人（不知姓名時可用座位位置標示，例如第3排第5位可標示為3-5），並由檢查執行人員、陪同人員簽名。

二、違法（禁）物品保管設備：

(一)密封夾鏈袋。

(二)專用保管盒或保管櫃。

(三)通知書。

三、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

(一)電腦：用以操作閱覽安全檢查錄影紀錄之電子檔案，應單機作業、未連接網際網路，避免遭駭客入侵竊取或不慎上傳網路造成資料外洩。

(二)儲存設備：專屬電腦硬碟、記憶卡或外接式硬碟，儲存安全檢查錄影紀錄之電子檔案。應注意避免磁碟損壞、遭誤刪除等情形造成備查資料遺失。

(三)錄影資料調閱申請書：提供學生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查（陪同）人員、獲報師長或其他有權調閱該次安全檢查錄影資料之人員提出申請，調閱規定及申請書格式例如附錄5。

(四)錄影紀錄保存方式：錄影資料儲存設備應律定專人妥慎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調閱、移轉、刪除銷毀等事宜。

四、校園安全檢查場所規劃及注意項目：

(一)應規劃適當場所提供進行對學生人身或隨身物品之檢查，並避免安全檢查場所被標籤化或形成不當聯想之刻板印象。

(二)進行安全檢查時，應兼顧學生尊嚴及保護學生個人隱私，引導學生至適當場所，並避免影響其他師生活動或作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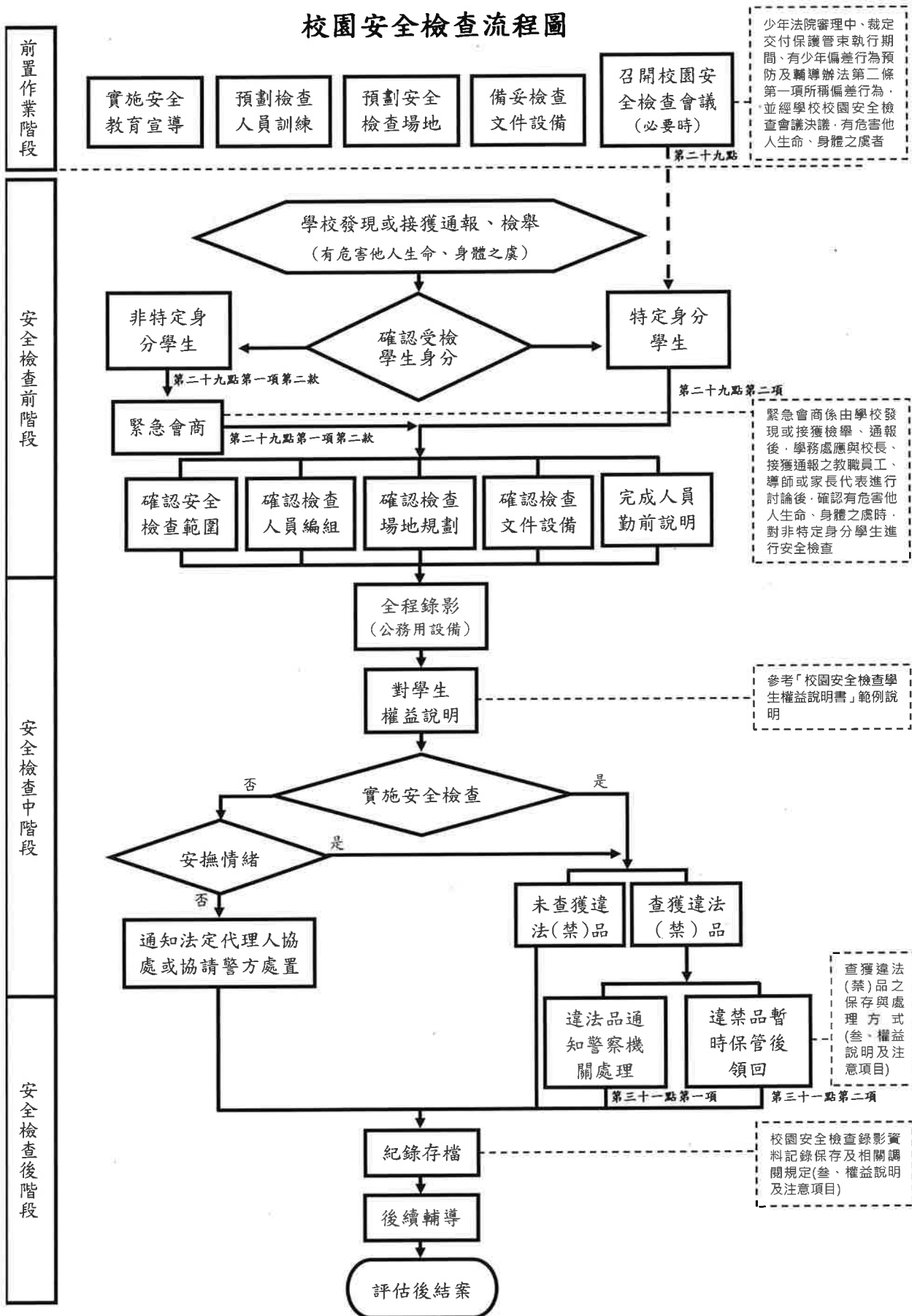
(三)所規劃之安全檢查場所不宜為正在進行教學、學生活動或行政辦公之場所（如保健室、輔導室、圖書館等）。

五、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人員保密原則：

校園安全檢查相關人員須簽立保密切結書，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規定善盡保護責任，倘有個人資料外洩事件或發生校園安全檢查錄影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事故時，應依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相關法規，循本校所訂定之應變機制迅速處理，並依規定時限內通報主管機關。

柒、本規定為《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附則，經過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園安全檢查流程圖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校園安全檢查保密切 結書

本人參與☐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執行校園安全檢查，承諾絕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洩漏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資，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以確保當事人之最大利益。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校園安全檢查學生權益說明書

同學你好：

- 一、為了防止校園意外事件發生，維護學校安全與秩序，依據校園安全檢查規定，需要確認你的個人物品安全性，為了避免不必要的誤會發生，學校需要現在對你進行安全檢查。進行安全檢查，是因為學校有義務維持校園內的安全。一旦具危險疑慮的物品，有進入校園的跡象或可能性，學校都需透過檢查，排除這個擔心。造成不便，請多包涵。
- 二、此次檢查如果有攜帶槍砲、彈藥、刀械、毒品等違法物品，或有危害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時，希望你能主動繳交。相信你也知道這些物品的危險性及影響性，稍後的檢查，請你將書包(或手提袋、置物櫃)打開。為了保護個人隱私並且避免物品遺失，實施的過程都將會全程錄影，且所有現場人員也都會保密，請放心。
- 三、檢查過程中如果覺得有影響到你個人權益時，你可以現場提出來，我們一起討論如何處理；如果檢查後仍覺得個人權益受損，請於30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如果你現在有話想說，或想告訴我們你的感受，我們都願意聽。如果現在沒有想到，或稍後檢查過程中有任何想要表達的想法，也可以隨時讓我們知道。但學校也希望你能了解，這次檢查的真正目的是為了維護同學的個人安全及維護整體的學校安全環境，謝謝你的體諒。
- 四、如果還有問題需要了解，請提出來，我們很樂意再次說明；如已清楚了解，請你配合實施，謝謝。再次感謝你對學校的協助。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校園安全檢查實施流程紀錄表

一、實施紀錄摘要

(一)實施時間：00 年 00 月 00 日（星期 0）上(下)午 00 時

(二)實施地點：

(三)受檢學生：

(四)檢查編組：

1. 檢查人員：

2. 陪同人員：

3. 錄影人員：

4. 其他人員：（學生代表、緊急協處者）

(五)實施安全檢查理由：

二、流程表

項目	項次	流 程 內 容	檢 查 情 形(V)		備 註 (勾選否之說明)
			是	否	
	1	對編組安全檢人員勤前說明(檢查程序、注意事項以及保密條款)。			
	2	考量受檢學生性別，編組適當人員。			
	3	確認檢查場所可保護受檢學生隱私權。			
	4	備妥相關錄影設備及所需書面資料(宣導單張、權益說明書、違法違禁品資料單、輔導說明稿)。			
	5	檢查對象若非特定身分學生，需先完成緊急會商(不拘形式、紀錄備查)。			
	6	編組執行人員均完成保密切結。			
	7	全程實施錄影，避免拍攝死角，以確保學校及受檢當事人權益。			
	8	執行時留意態度、語氣、表達及動作，應避免激化受檢學生或產生對立狀態。			
	9	注意學生權益保護及性別平等法規，向受檢學生宣讀權益說明。			
	10	請受檢學生自行將書包、背包內隨身物品、專屬抽屜、置物櫃內物品取出受檢。			
	11	於學生面前實施檢查並共同檢視檢查結果。			
	12	如查獲違禁品應向受檢學生說明處置方式，並在學生當事人及陪同人員見證下封存。			
	13	學生拒檢時，由與其關係較密切人員先行帶離現場並予安撫情緒及輔導(備註欄註記帶離人員)，再次說明檢查必要性及權益後，再帶回繼續檢查；如溝通未果則聯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助(備註欄說明)。			
	14	若發現受檢學生攜帶違法(禁)物品，通報學務處依注意事項第三十點規定辦理。			
	15	收繳違法(禁)物品資料單上應註記編號、物品名稱、收繳時間、持有人、收繳單位(人員)用印(簽名)。			

	16	檢查後相關資料及錄影紀錄留存。			
	17	紀錄存放學校指定設備中，由專人存管備份，備份應收錄於封閉性迴路，並列入專管人員移交資料。			
	18	對受檢學生實施校園安全及輔導作為說明。			
	19	視需要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召開個案會議。			
檢 查 結 果					
有無違法(違禁)物品 ☐ 是，物品名稱： 存放地點： ☐ 否					
其 他 註 記 事 項					
承辦單位		編組人員(簽名)		校長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校園安全檢查錄影資料調閱申請書

申請調閱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身分：(勾選)

☐ 學生當事人

☐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檢查(陪同)人員

□獲報師長

☐ 申訴者☐其他_____

安全檢查影片日期：

編號：

申請調閱目的：

調閱地點(限校內)：

申請人注意 利用本項資料應與申請目的相符，並應恪遵刑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若有違反，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學校陪同調閱人員

簽章

(需為檢查當日執行人員)

承辦人

承辦單位主管
(經有參與檢查之主管簽核，
非參與主管則免經簽核)

校長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	修訂《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03 月 20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47463 號函、113 年 2 月 17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38468 號函辦理。 二、修訂《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辦法	詳見附件。 113 年 06 月 19 日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經有合理比例之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參與之會議討論後，通過草案，並於期初校務會議提出。
備註	來文說明之要點： 一、依照教育部修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範本訂定校內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訂定後於期初校務會議提出。 二、將通過後頒訂之辦法等訊息，公告學校網站。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113 年 6 月 19 日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會議通過

113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參照附表一）。
- 四、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 五、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 六、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七、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第三條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本校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五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六條 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本校或本校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條 對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本校應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公開本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本校家長會對本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學校提出意見。

本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前項所提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一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十二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三條 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第十四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十五條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處（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五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危害校園安全。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六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罰錢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本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十七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前項第六款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配合者，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依二十條規定辦理。

教師得視情況，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十八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依法令需判斷之行為，除有故意違反專業判斷之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

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函令不應處罰學生之事項，致教師未予管教學生者，不得以教師未盡管教義務或不作為而予處罰。

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第十九條 學務處（訓導處）及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七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處（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二十條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依第十九條實施管教，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其配合到校，協助本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本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

第二十一條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本校學生獎勵管教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勵管教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或權責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學生獎勵管教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本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本校應與學生保

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本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本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二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本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本校規定，經學生獎勵管教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本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本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劃、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本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 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 一、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二、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本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

參與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第二十四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本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本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本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本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下列各款之安全檢查：

一、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本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本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本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到場時，應同意其到場。

本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本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條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本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本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

本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本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

本校依第二十三條或本條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

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第二十五條 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本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必要之處置：

-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前項必要處置致違法物品滅失，或造成他人權利侵害時，除因學校故意之作為所致，不得懲處相關人員。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交由本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本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本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本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有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領回。

前項物品暫時保管之措施，教師或學校不負判斷正確與否之責任，並不得以此懲處相關人員。

教師或本校為暫時保管時，除故意毀損或丟棄者，不負保管責任。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本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本校得以廢棄物處理，或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六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本校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

第二十七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本校輔導處（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

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八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處（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之追蹤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

第二十九條 脆弱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家庭時，應通報本校。

本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本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第三十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

第三十一條 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二條 禁止違法處罰學生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

第三十三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四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五條 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

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本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第三十六條 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本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本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第三十七條 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國民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訴。

第三十八條 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本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三十九條 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如錄影設備)、違法物品保管設備(如密封夾鏈袋、保管盒、保管櫃)、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如電腦、儲存設備)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勵管教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勵管教委員會裁決書、獎勵管教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本校網站，並以適當方式宣導。

第四十條 本辦法之訂定程序

本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體罰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霸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不當管教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其他違法處罰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 「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會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 「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 「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學生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的行為加以稱讚。	「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 「如果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 「○○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開始上課後，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學生學會自我管理。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	「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	「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可不可以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取代？」 「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
注意學生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是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可不可以改用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 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可不可以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學生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	修正「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考場規則」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1. 為使本校考場規則更臻完善與周延，特針對現行考場規則部分條文進行調整與修正。 2. 本要點於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討論後，於 113 年 3 月 5 日提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經與會委員討論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辦法	如附件。 本要點於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討論後，於 113 年 3 月 5 日於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經與會委員討論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備註	

一、本校學生參加本校考試，必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二、**考試前：**

1. 學生參加本校舉辦之任何考試(如段考、模擬考、複習考、補考…等)需穿著校服，否則視同違反考場規則，不得入場參與考試。
2. 考試當天，必須依照學校(或老師)所指示，除個人衛生用品外，需將桌子淨空，包含桌墊下、抽屜及桌子兩旁；非考試必需之物品(含計算紙、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應放置於教室外走廊或教室前後之區域，違者扣該科5分，若經勸導不聽者該科以0分計算。
3. 考試文具自備，不得在考試時向他人借用，違規者扣該科5分。
4. 考試當天請學藝股長協助，將班上考試時程、應到人數、實到人數、缺考同學座號及姓名填寫於黑板上，方便監考老師填寫於試卷袋上。

三、**考試時：**

1. 考試鐘聲響起時，遲到者不准入場，應至教務處報到。
2. 考試期間不得攜帶或使用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違者扣該科目成績10分。考試期間，考生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之上述非應試用品發出聲響者，扣該科目成績5分。
3. 考試期間，考生電子錶發出聲響者，無論隨身放置或置於試場前後方，扣該科目成績5分。
4. 電腦讀卡之答案卡限用2B鉛筆劃記，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經學校現有讀卡機讀卡後，均無法判讀，則該題不予計分，其總分依電腦讀卡之分數計分(不再人工閱卷)，不得提出異議。
5. 電腦讀卡之答案卡須確實寫上(劃記)班級、座號、姓名，未寫完整或劃記有誤以致影響讀卡作業者，扣該科總分5分。
6. 手寫答案卷須確實用黑筆寫上班級、座號及姓名(缺一不可)，未寫完整者扣該科總分5分。
7. 手寫答案卷須用黑色筆書寫(勿用擦擦筆，以免因熱感應造成作答消失)，違者扣該科手寫卷5分。(數學科尺規作圖除外)
8. 作文寫作以黑色筆書寫，違者以0級分計。
9.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測驗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測驗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考老師同意後，在監考老師協助下飲用或服用，若未經監考老師同意視同違規，扣該科5分。
10. 考試過程，不能用衣服(帽T)蓋住頭，經勸導不聽者將處以愛校服務。
11. 定期評量寫作測驗、複習考與成就測驗等，若違反考場規則無法扣分時，將改以愛校服務替代之。

四、**交卷：**

1. 考試結束鈴響起，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逾時未停筆，不聽制止者，該科以0分計。經制止後停止者，扣該科5分。
 2. 學生不得要求提前交卷。收卷後，須待監考老師點收答案卡或答案卷完畢宣布下課後，始可離開教室。若有事後將答案卡或答案卷補交至教務處者，該項成績以0分計。
- 五、考試時必須遵守考試規則及監考老師之指揮與監督。如有下列情事者，由監考老師送交教務處移送學務處處分之。

(一) 違反下列各項者，記警告一次。

1. 考生應試中，若有干擾妨礙他人應試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二) 違反下列各項者，記小過一次。

1. 未依座位表入座。
2. 考生應試中，若有干擾妨礙他人應試之行為，經監考老師勸止仍不服糾正者。

(三) 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記大過一次。

(四) 違反下列各項者，試卷以零分計。

1. 故意作聲或誦讀自己的答案。
2. 夾帶或偷看書籍及蓄意舞弊，偷看他人試卷或以答案示人。
3. 交換或傳遞答案。
4. 桌面上或應試文具上留有字跡，且與該科考試內容相關。
5. 冒名頂替或請人代考。
6. 使用第二條第4項設備從事舞弊行為。
7. 其他重大舞弊行為者。

六、嚴守一切考場規則，榮譽至上。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則隨時以口頭補充說明之。